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从人员数量、资产状况、业务规模等因素来看，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随着公司进一步进行人员招聘、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进行行业市场开拓，公司可能面临规模较小、市场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对应期营业收入均超过 90%，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快开拓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未来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或者现有客户经营不善、履约困难等，将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市场推广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从移动视频监控产品向无线组网产品进行产品升级。报告期内，无线组网产品已实现一定的收入。但是从客户数量来看，绝对数量较小；从交易金额来看，绝对金额较小，且未来与厂商合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与厂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推广失败的风险。

四、终端产品认证风险

目前公司已推出消防报警无线组网产品，然而目前国内无线消防报警系统的国家标准还未正式推出，各大厂商对无线消防产品持观望态度。如果国家标准推出迟缓、市场认可度不高，载有公司模块的产品无法通过消防安全认证，将对公司产品市场推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均为负数，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95,367.18 元、-357,839.97 元和 -269,365.79 元，

公司报告期内从亏损转变为盈利。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改善经营业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58,390.65 元、641,638.67 元、655,974.60 元；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95,367.18 元、-357,839.97 元、-269,365.79 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报告期净利润比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经营、增加经营收入及净收益，公司可能会因非经常性损益的不确定性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七、技术革新风险

物联网组网技术发展迅速，更新周期较短，主流技术更迭速度较快。为获得良好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公司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研发投入、研发速度等。若公司软件研发速度及技术水平未能跟上客户需求及市场的发展，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八、人才流失风险

无线组网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企业所应用的复合型技术及人才，公司的竞争优势依赖于技术人才。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对现有技术人员不具备吸引力，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另一方面，若公司保密措施、版权保护不足，将有可能使公司核心技术泄漏，从而遭受损失。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罗碧珠合计持有公司 54.02%股权，并在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出具一致的意思表示。张恒、罗碧珠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行政副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并颁布了相应的制度文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影响管理层的运营管理决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

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十、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人数 9 人，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8 人，其中有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有 2 人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公司对于试用期员工未能及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部分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能依法全额缴交社保、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愿意全额缴纳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三会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二、租赁经营用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经营用地系租赁所得。公司自身的办公、经营用地已按照规定进行了租赁备案，能够较为有效的保障租赁的正常使用，但存在租期较短的问题。公司办公、经营用地的租赁虽能正常履行，但仍不能完全避免租赁用地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若租赁合同未能正常履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I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1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1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36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42
四、公司业绩构成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9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0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2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23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13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65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71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8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2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100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计划	18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8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0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191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192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193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94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瀚润科技	指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瀚润有限	指	广州瀚润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跃信息	指	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碧泰投资	指	广州碧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研华	指	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旭龙光电	指	深圳市旭龙光电有限公司
智飞信息	指	广州智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智翔软件	指	广州智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玉树物业	指	广州市玉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FIVE STAR	指	FIVE STA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推荐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瀚润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
APP	指	在智能手机上运行的第三方手机应用程序软件
通信协议	指	通信或服务所必须遵循的规则和约定
IOS	指	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P2P	指	点对点网络，是小型局域网常用的组网方式
mesh 网络	指	由 mesh routers（路由器）和 mesh clients（客户端）组成，其中 mesh routers 构成骨干网络，并和有线的 internet 网相连接，负责为 mesh clients 提供多跳的无线 internet 连接
树形网络	指	也叫多星级型网络。树形网络是由多个层次的星型结构纵向连接而成，树的每个节点都是计算机或转接设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财务数据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恒

注册资本：92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702789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路 403 号 B710-B712 房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

主营业务：提供无线嵌入式组网应用领域及无线视频监控领域的无线互联终端产品及管理平台、解决方案和支撑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9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话：020-82242892、82242932、82391105

传真：020-82243150

公司网址：www.hrsst.com

联系邮箱：zhangqing@hrss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庆（董事会秘书）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 9,200,000 股

(六)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七)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应当遵守其相关规定。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持股情况声明》，声明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无可以报价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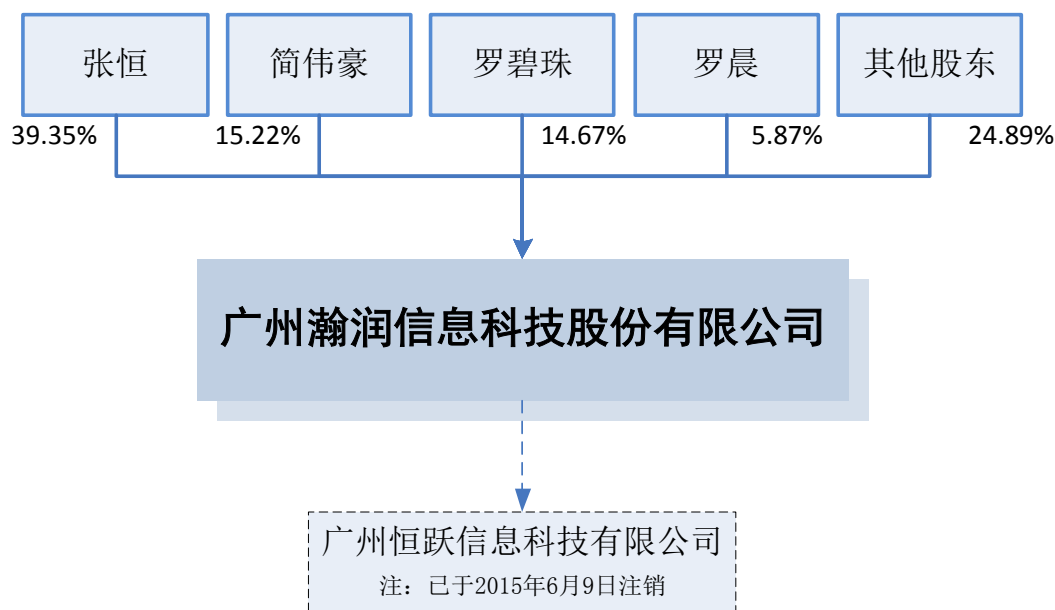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是否为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	截止挂牌前持 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 份数量 （股）	限制流通股 份数量（股）
1	张 恒	是	是	3,620,000	-	3,620,000
2	简伟豪	是	否	1,400,000	-	1,400,000
3	罗碧珠	是	是	1,350,000	-	1,350,000
4	罗 晨	是	否	540,000	-	540,000
5	郑少鹏	否	否	350,000	-	350,000
6	万灼文	是	否	300,000	-	300,000
7	卢红云	否	否	300,000	-	300,000
8	李 俊	否	否	300,000	-	300,000
9	吴思宇	是	否	270,000	-	270,000
10	张艳辉	否	否	200,000	-	200,000
11	卢锦荣	否	否	200,000	-	200,000
12	钟梅芳	否	否	200,000	-	200,000
13	陈建仁	否	否	100,000	-	100,000
14	聂永滔	否	否	40,000	-	40,000
15	邱 忠	否	否	30,000	-	30,000
合计				9,200,000	-	9,200,000

（八）成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瀚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罗碧珠和张恒，二人系母子关系。

从持股比例来看，报告期内，二人合计持有的瀚润有限的股权或者瀚润科技的股份均超过51%。目前，张恒持有公司39.35%的股份总额，罗碧珠持有公司14.67%的股份总额，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4.02%的股份总额，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过半数的表决权。2015年8月31日，张恒和罗碧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从担任职务来看，张恒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碧珠担任公司董事、行政副经理，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张恒，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系，取得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就读于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经济管理专业，取得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08年9月创立并经营广州创行软件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5年7月，创立并经营广州瀚润计算机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任瀚润有限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瀚润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任期3

年。

罗碧珠，女，194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至1966年7月就读于梅县高级中学，取得高中学历；1973年7月至1976年11月就读于广州中医药大学医疗系，取得本科学历。1969年11月至1973年7月任梅县文化馆职员；1976年11月至1979年11月任中山医学院梅县分院老师；1979年11月至1993年11月任梅州市中医院主治医师；1993年11月至2001年7月任广州地理研究所党委办公室正科级干部；2001年8月至2007年2月退休未参加工作；2007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瀚润有限监事；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瀚润有限行政副经理；2015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行政副经理，董事任期3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 恒	3,620,000	39.35	自然人	否
2	简伟豪	1,400,000	15.22	自然人	否
3	罗碧珠	1,350,000	14.67	自然人	否
4	罗 晨	540,000	5.87	自然人	否
5	郑少鹏	350,000	3.80	自然人	否
6	万灼文	300,000	3.26	自然人	否
7	卢红云	300,000	3.26	自然人	否
8	李 俊	300,000	3.26	自然人	否
9	吴思宇	270,000	2.94	自然人	否
10	张艳辉	200,000	2.17	自然人	否
11	卢锦荣	200,000	2.17	自然人	否
12	钟梅芳	200,000	2.17	自然人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事项。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现有自然人股东15名，罗碧珠与张恒系母子关系，张恒与罗晨系表兄弟关系，张恒与吴思宇系表兄妹关系。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6 年 10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名预核内字【2006】第 00200610200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广州瀚润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6 年 11 月 1 日，广州建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建验字(2006)第 08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瀚润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以货币出资共计 10 万元。其中罗碧珠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张恒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张添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

2006 年 12 月 19 日，瀚润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2046827。

瀚润有限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罗碧珠	50,000.00	50.00
2	张 恒	35,000.00	35.00
3	张 添	15,000.00	15.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2、2007 年 3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到 1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3 日，瀚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添将原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转让给股东张恒，转让金额为 1.5 万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其中股东罗碧珠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股东张恒以货币增资 45 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监事，免去张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罗碧珠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4 月 18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勤验字【2007】第 180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瀚润有限已收到张恒、罗碧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瀚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上述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罗碧珠	500,000.00	50.00
2	张 恒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1 日，瀚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张恒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出资额 5 万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罗晨，罗碧珠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出资额 1 万元）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罗晨，罗碧珠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出资额 3 万元）以 3 万元价格转让给吴思宇。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任免职证明书》，免去张恒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张浩元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4 月 14 日，各方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8 年 4 月 30 日，瀚润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确认了 4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事项；并同意变更公司注册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401 号亚钢大厦 1310-1 房；同意免去张恒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张浩元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批准上述变更事项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罗碧珠	460,000.00	46.00
2	张 恒	450,000.00	45.00
3	罗 晨	60,000.00	6.00
4	吴思宇	3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2011 年 5 月，增资到 300 万元并变更注册号

2011 年 5 月 3 日，瀚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由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投入。增资后罗碧珠出资 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46%；张恒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罗晨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吴思宇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2011 年 5 月 4 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1）0058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罗碧珠、张恒、罗晨、吴思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12 日，瀚润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440101000160032。

该次增资完成后，瀚润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罗碧珠	1,380,000.00	46.00
2	张 恒	1,350,000.00	45.00
3	罗 晨	180,000.00	6.00
4	吴思宇	90,000.00	3.00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5、2013 年 3 月，增资到 500 万元

根据瀚润有限 2013 年 3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罗碧珠以货币出资 92 万元、张恒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罗晨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吴思宇以货币出资 6 万元。

2013 年 3 月 22 日，广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3）0071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罗碧珠、张恒、罗晨及吴思宇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罗碧珠	2,300,000.00	46.00
2	张 恒	2,250,000.00	45.00

3	罗 晨	300,000.00	6.00
4	吴思宇	15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6、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 日，瀚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恒将占注册资本 5%共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简伟豪；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 01201408080033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瀚润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罗碧珠	2,300,000.00	46.00
2	张 恒	2,000,000.00	40.00
3	罗 晨	300,000.00	6.00
4	简伟豪	250,000.00	5.00
5	吴思宇	15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7、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6 日，瀚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罗碧珠将 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转让给简伟豪；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 01201411280129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变更后，瀚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罗碧珠	2,050,000.00	41.00
2	张 恒	2,000,000.00	40.00

3	简伟豪	500,000.00	10.00
4	罗 晨	300,000.00	6.00
5	吴思宇	150,000.00	3.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8、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6 日，瀚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罗碧珠将 205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 41%）转让给张恒；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 01201504160203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瀚润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张 恒	4,050,000.00	81.00
2	简伟豪	500,000.00	10.00
3	罗 晨	300,000.00	6.00
4	吴思宇	150,000.00	3.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9、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到 9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瀚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恒将 43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碧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00 万元，股东罗晨认缴 24 万元，吴思宇认缴 12 万元，简伟豪认缴 90 万元，罗碧珠认缴 92 万元，新股东万灼文认缴 30 万元，新股东张艳辉认缴 20 万元，新股东李俊认缴 30 万元，新股东邱忠认缴 3 万元，新股东卢红云认缴 30 万元，新股东陈建仁认缴 10 万元，新股东郑少鹏认缴 35 万元，新股东钟梅芳认缴 20 万元，新股东聂永滔认缴 4 万元；同意免去张浩元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张恒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当日，张恒与罗碧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所有认缴股东与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 年 8 月 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编号为 XYZH/2015GZA10062 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

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400 万元，其中罗晨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4 万元、吴思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2 万元、简伟豪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罗碧珠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92 万元、万灼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张艳辉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李俊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邱忠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 万元、卢红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陈建仁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郑少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钟梅芳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聂永滔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本次参与增资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9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 01201508070139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张 恒	3,620,000.00	40.23
2	简伟豪	1,400,000.00	15.56
3	罗碧珠	1,350,000.00	15.00
4	罗 晨	540,000.00	6.00
5	郑少鹏	350,000.00	3.89
6	万灼文	300,000.00	3.33
7	李 俊	300,000.00	3.33
8	卢红云	300,000.00	3.33
9	吴思宇	270,000.00	3.00
10	钟梅芳	200,000.00	2.22
11	张艳辉	200,000.00	2.22
12	陈建仁	100,000.00	1.11
13	聂永滔	40,000.00	0.45
14	邱 忠	30,000.00	0.33
合 计		9,000,000.00	100.00

10、2015 年 8 月，增资到 920 万元

2015年8月8日,瀚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资至920万元。本次增资20万元由新股东卢锦荣以货币60万元认购,认购款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0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当日,公司所有股东与卢锦荣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5年8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GZA1007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60万元,全部以银行存款形式缴纳,其中新增实收注册资本20万元,超出实收资本的溢价4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8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01201508130108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张 恒	3,620,000.00	39.35
2	简伟豪	1,400,000.00	15.22
3	罗碧珠	1,350,000.00	14.67
4	罗 晨	540,000.00	5.87
5	郑少鹏	350,000.00	3.80
6	万灼文	300,000.00	3.26
7	李 俊	300,000.00	3.26
8	卢红云	300,000.00	3.26
9	吴思宇	270,000.00	2.94
10	钟梅芳	200,000.00	2.17
11	张艳辉	200,000.00	2.17
12	卢锦荣	200,000.00	2.17
13	陈建仁	100,000.00	1.09
14	聂永滔	40,000.00	0.44
15	邱 忠	30,000.00	0.33
合 计		9,200,000.00	100.00

11、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穗名核内字【2015】第01201509020115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瀚润有限取得“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准。

2015年9月30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15GZA10100的《审计报告》，对瀚润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筹办组并授权其办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终止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购买机动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瀚润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份9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920万元，未折为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转为资本公积。其中《关于购买机动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是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添置办公用车，经管理层讨论决定购买公司股东罗碧珠所有的丰田牌轿车。该车购置时间为2006年4月18日，交易价格是16万元。股东张恒、罗碧珠构成关联方关系，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2015年10月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州瀚润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5]第A0612号），对瀚润有限经审计后用于折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瀚润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014.55万元，估值为人民币1,026.43万元，增幅1.17%。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15名股东足额认购。

2015年10月9日，信永中和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GZA10101”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9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瀚润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920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设立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新三板挂牌及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瀚润科技第一届董事

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

2015年10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5】第0120151026043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瀚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事项，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702789）。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 恒	3,620,000	39.35	净资产折股
2	简伟豪	1,400,000	15.22	净资产折股
3	罗碧珠	1,350,000	14.67	净资产折股
4	罗 晨	540,000	5.87	净资产折股
5	郑少鹏	350,000	3.80	净资产折股
6	万灼文	300,000	3.26	净资产折股
7	李 俊	300,000	3.26	净资产折股
8	卢红云	300,000	3.26	净资产折股
9	吴思宇	270,000	2.94	净资产折股
10	钟梅芳	200,000	2.17	净资产折股
11	张艳辉	200,000	2.17	净资产折股
12	卢锦荣	200,000	2.17	净资产折股
13	陈建仁	100,000	1.09	净资产折股
14	聂永滔	40,000	0.44	净资产折股
15	邱 忠	30,000	0.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200,000	100.00	-

全体股东已经出具《净资产折股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如按照国家现有的或将来出台的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有限公司时期的股权转让行为外，公司未发生新的股份转让行为。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并已经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

（六）关于公司股东私募基金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公司的15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不存在将公司资产委托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并以投资活动为主要经营目的之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张恒、罗碧珠、简伟豪、罗晨、吴思宇，张恒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恒，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罗碧珠，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简伟豪，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系，取得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任国元证券广州江南西营业部客户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天一证券广州林和西营业部客户经理；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国泰君安证券广州人民中路营业部客户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0月，未参加工作；2015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4、罗晨，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湖南大学网络学院法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基站建设部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未参加工作；2006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瀚润有限大区经理；2015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5、吴思宇，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深圳大学法学院，取得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读于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取得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先后在律师事务所、安全中介机构担任律师助理、法律顾问的工作；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未参加工作；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瀚润有限大区经理；2015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

公司现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梁佩莹由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万灼文、何凡于2015年10月15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梁佩莹，女，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旅游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顺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泰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未参加工作；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瀚润有限人事副经理；2015年10月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人事副经理，监事职务任期3年。

2、万灼文，男，194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9月至1970年6月就读于武汉大学水利水电学院电力系电厂化学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70年7月至1977年1月任昆明钢铁厂轧钢分厂电气技术员；1977年2月至1984年6月任梅州市汽车运输公司修理厂电气工程师；198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梅州市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5年3月退休在家，未参加工作；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瀚润有限销售工程师；2015年10月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工程师，监事任期3年。

3、何凡，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武汉纺织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广东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任从兴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在家经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参加达内时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嵌入式课程培训；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瀚润有限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10月任股份公司监事、高级软件工程师，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张恒为总经理，童丹为副总经理，罗碧娟为财务总监，张庆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恒，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三、（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童丹，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读于梅州市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会计专业，取得中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就读于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取得大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5月任广州兴华财务代理公司会计主管；2009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广州三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州健康心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智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和广州智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瀚润有限财务经理；2015

年10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3、罗碧娟，女，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至1988年就读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工业财务会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87年至1989年就读于北京财贸金融学院（函授）工业会计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72年1月至1991年3月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财务处出纳、会计；1991年4月至2005年1月任深圳市福泰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斯派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未参加工作；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瀚润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0月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

4、张庆，女，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山东大学自动化专业，取得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未参加工作；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瀚润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0.51	452.85	56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14.56	381.89	41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4.56	365.01	400.66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76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73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	20.41	26.96
流动比率（倍）	15.92	51.35	17.80
速动比率（倍）	15.91	51.20	17.5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0.03	82.71	48.57
净利润（万元）	189.54	-35.78	-26.94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54	-35.65	-2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70	-99.95	-9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70	-99.81	-91.55
毛利率（%）	97.05	78.07	71.82
净资产收益率（%）	41.22	-9.31	-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25	-26.07	-2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	7.66	11.50
存货周转率（次）	10.16	4.71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2.00	-66.94	-9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13	-0.19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项目负责人：郑丹伟

项目经办人：钟建高、沈树鑫、林惠娜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二）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泰松

住所：广州市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经办律师：卢伟东、苏伟俊、李梦珊

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朝理、叶东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缪远峰、高雪飞

电话：020 8364 2107

传真：020-83642103

（五）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传真：020-3821976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为无线嵌入式组网应用领域及无线视频监控领域提供无线互联终端产品及管理平台、解决方案和支撑服务，公司属于物联网无线组网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主要为消防报警、应急照明、智能抄表、智慧农业等行业，提供包括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解决方案、智能云消防安防监控系统解决方案、消防应急照明疏散系统无线解决方案等在内的多种无线领域行业解决方案及物联网集中管理平台和运营支撑服务；提供包括无线组网通讯数据采集模块、无线组网通讯控制模块、无线组网通讯数据传输模块等在内的无线组网产品。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

①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解决方案采用行业领先的无线传感组网技术，将传统的有线火灾探测报警延伸至无线物联网领域。公司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的编制工作。

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终端产品包括：无线烟雾探测器、无线温度探测器、无线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器、无线火灾报警控制器等，其设计目的为最大程度的减少消防工程施工成本和后期的维护成本，系统可广泛应用于各类建筑，尤其适用于消防“三小”场所、老旧城区、既有建筑、保护性建筑，可接入云平台，将大大增强城市消防预警的覆盖范围，消除火灾隐患盲点。系统采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 HWDN 及 HWNG 技术，实现分布式自组网、低功耗、抗干扰、通信质量监测等综合功能，保证无线网络的稳定性；在工程方面，通过无线配置、远程更

新等方式，降低工程安装的复杂度，为工程客户贴身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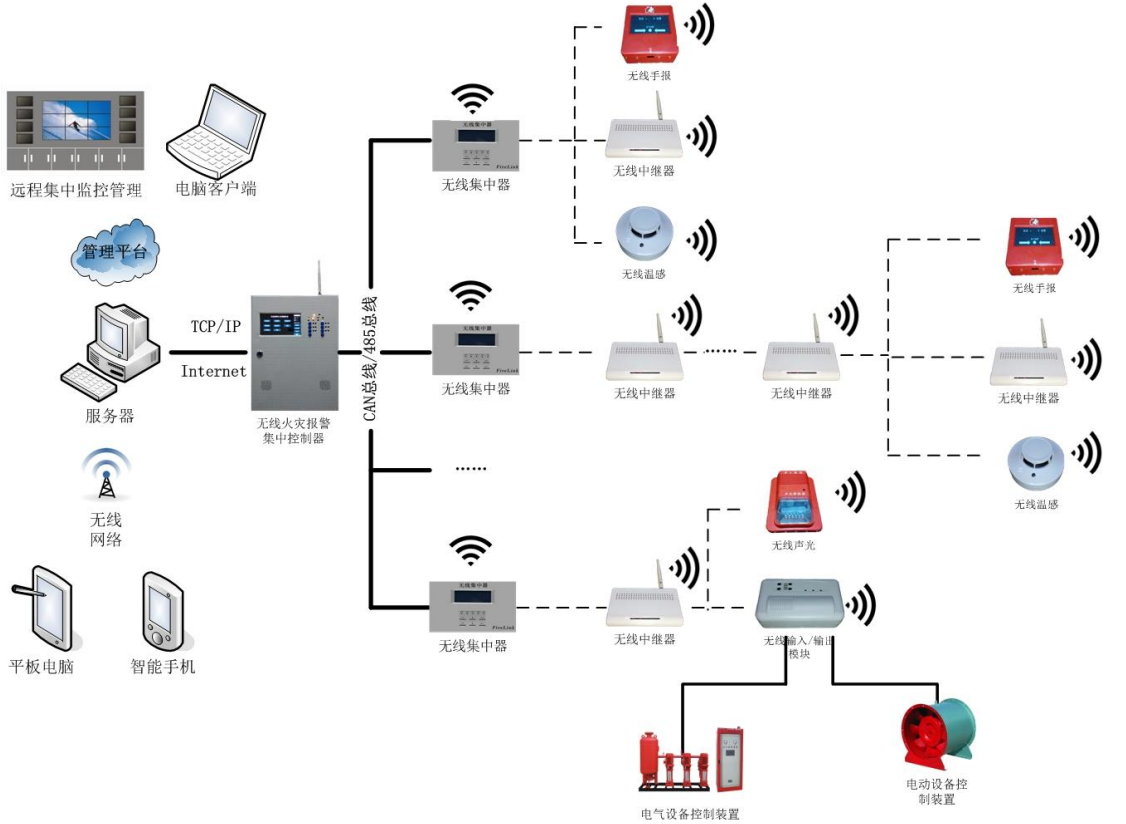
A、系统简介

无线传感子网络：收集各类火灾探测报警设备的数据，通过无线网络实时发送至本地监控管理设备（包括无线火灾报警控制器、无线集中器等），实现无线火灾报警和设备监测；各类火灾报警响应设备实时接收并响应本地监控管理设备发出的命令，实现无线火灾报警联动控制。

本地局域网管理：包括无线火灾报警控制器、无线集中器等设备，实现对无线传感子网络的报警信息、故障信息等信息实时显示、实时监控和网络管理等。其中无线集中器适用于单个网络管理，无线火灾报警控制器可适用于多个分布式网络的集中管理。

远程云平台服务：实现互联网远程集中监控管理，可通过电脑、手机等设备，远程实时查看火灾报警信息、故障报警信息等，可通过集中管理平台并实现远程控制和设备在线维护。

B、系统架构



C、无线监控终端

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远程监控客户端界面



D、方案优势

- a、通信协议：自主研发的低功耗无线局域网自组网技术；
- b、响应时间：单独报警时间<5s，启动时间<10s，故障报警时间<300s；
- c、低功耗：无线通信模块平均电流 5uA；
- d、系统容量：单个网络<255 点，无线集中器分布式组网<65,000 点；
- e、数据安全：基于 AES128 高级加密算法，实现软件配置加密功能，保证数据传输安全；
- f、网络拓扑：树形网络拓扑结构，中继设备支持 7 级跳转，网络稳定；
- g、稳定性：自主研发的 HWNG 无线组网通讯质量及服务保障技术，系统抗干扰能力和自愈能力强；
- h、工程调试：设备自组织网络，无需设置，自主开发的手机 APP 配置程序，实现实时移动配置和定位，安装调试便捷；
- i、远程监控：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支持电脑端、手机端远程监控管理，随时随地实时监控；
- j、快速开发：系统硬件为标准工业级设计，经安捷伦系列射频仪器精准检测，设计精巧极致，支持串口、I2C 等通信方式；系统软件的设计满足行业标准要求，采用分层的模块化结构，修改设置灵活、功能扩充迅速，可根据客户要求，实现快速定制开发。

②智能云消防安防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智能云消防安防监控系统解决方案，由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无线网络摄像机组成，实现智能火灾预警，视频监控，智能云平台远程集中管理，为客户

提供专属智能防灾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住宅小区、养老院、学生宿舍、连锁店等场所。

A、方案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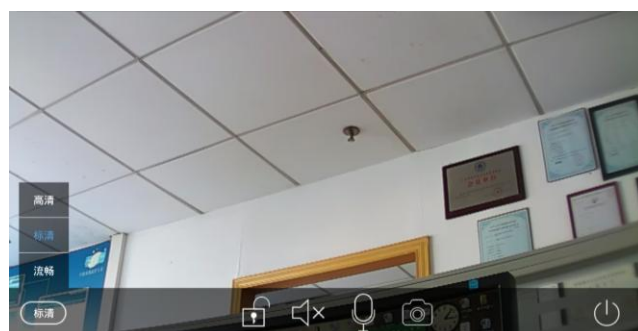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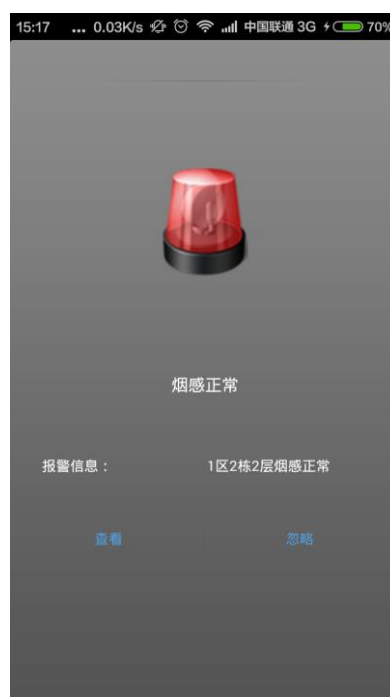
智能云消防安防监控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由三部分组成：

a、传感网络层：由无线网络摄像机和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组成的无线局域网，负责采集现场视频信息和烟雾浓度信息，并实现本地火灾报警无线互联，即一点触发多点同时报警；

b、远程网络层：智能云平台接收、存储并处理来自无线传感网络的信息；

c、应用层：通过 Android、iOS 终端客户端及 WEB 管理平台，实时查看视频监控信息、接收智能云平台转发的报警信息并推送至用户，视频画面自动切换。

客户端示意图



B、系统结构

系统结构图



C、系统优势

a、采用自主研发的无线自组网技术，星形网络，网络拓扑结构简单，稳定可靠；

b、自主研发的烟雾探测器内置无线通信模块，室外通信距离可达 1,000m，可实现无线互联，一点触发多点同时报警；

c、无线网络摄像机具有物联网网关功能，支持无线烟感局域网报警接入；

d、智能云平台实现火灾报警信息集中存储管理、P2P 视频穿透、权限管理、设备在线管理、数据统计等多种功能；

e、手机、平板电脑 APP 客户端，随时随地接收火灾报警信息，远程移动视频监控、录像查看、图像抓拍、云台控制。

③消防应急照明疏散系统无线解决方案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系统无线解决方案旨在解决消防应急照明系统中灯具检测、集中控制的问题，通过无线方式对终端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线路及备电电池状态进行检测，设置灯具等设备的工作状态（包括开/关、定时开关）。系统内任一灯具发生故障时，即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报出灯具故障状

态。

无线集中控制系统可分为三部分：无线终端灯具、无线应急照明集中器和无线应急照明控制器。无线终端灯具内置无线通信模块，具备路由功能，支持多路径多级跳转，网络覆盖范围广，系统自愈能力强，稳定可靠。无线集中器对单个无线网络进行集中和管理。无线应急照明控制器对分布式组网的无线终端灯具进行本地集中监控管理，发生火灾情况时，接收火灾报警系统传递的联动信息，启动所有消防应急灯具转入应急状态。

A、系统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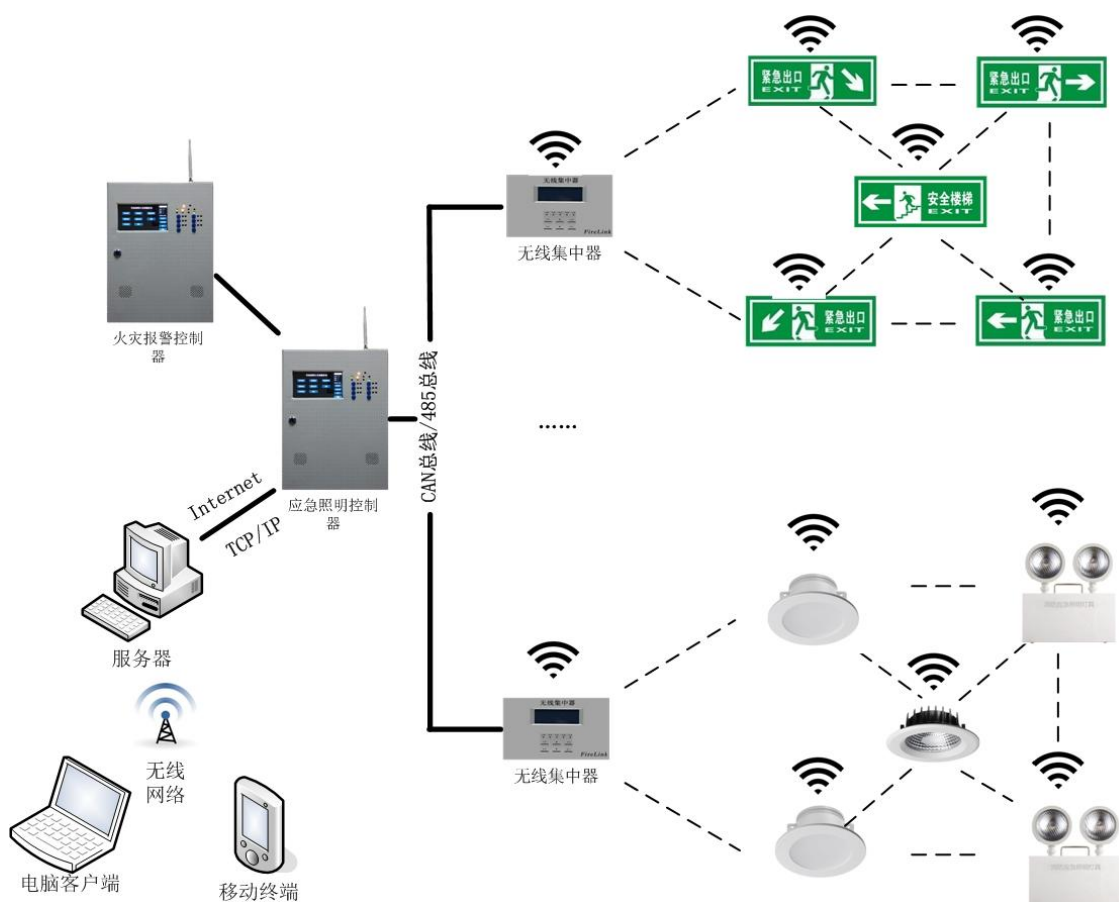
a、免现场设置、全智能自动路由、无需额外增加中继的自组网方式，安装调试简单；

b、先进的无线 mesh 网络，终端节点之间的无线互联有多条路径一起组成网络，网络有多条路径回联，构成动态网络，一旦某个路径失败，节点可切换至其他路径，不会造成网络中断，网络十分稳定；

c、采用先进的低功耗技术，内置无线模块对灯具自身备用电池的应急工作时间无影响；

d、系统可分级组网，多台集中器联网；每台集中器可带<200 个消防应急灯具，每台主机最大容量可带 65,535 点。

B、系统结构



④无线智能抄表系统解决方案

无线智能抄表系统可实现水、电、气等表具数据的远程自动抄送，解决目前大多数水、电、气等表具传统的数据抄送方式耗时长、费用高、误抄漏抄率高的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公司通过自身技术优势可以实现自组网、低成本、高效率、高准确率、免维护的智能无线抄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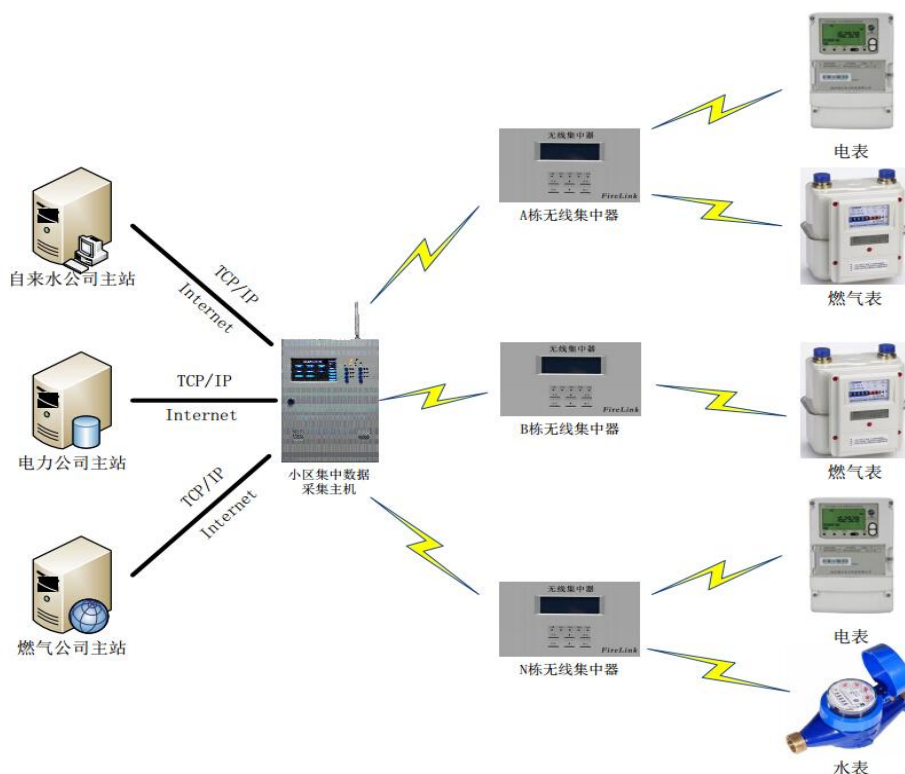
本方案采用分布式组网结构，以无线组网通信模块实现本地数据采集为基础，以实现数据管理、统计和分析为核心，通过互联网实现与管理中心的数据传输，充分考虑客户需求和实际情况，最终实现数据分散采集、集中管理和综合监控。

A、系统优势

- a、先进的无线 mesh 网络，终端节点具有多条备用通信路径，网络自愈能力强，可适应各种复杂的建筑环境；
- b、无线数据采集器室外通信距离可达 1,000m；
- c、水、气表具超低功耗的无线组网传输方案，平均电流<10uA；
- d、精简 IPv6 通信协议，支持设备接入互联网服务器；
- e、双向通信，可实现异常信息和故障信息主动上报，降低表具维护保养成本；

f、远程集中管理平台，支持接入电力公司、燃气公司等管理中心系统。

B、系统结构



⑤智慧农业解决方案

智慧农业解决方案通过传感器技术、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获取和处理无线传感器网络的信息。无线传感网络由数量众多的低功耗智能传感器节点组成，能够协作地实时监测、感知和采集各种环境或监测对象信息，并对其进行处理，形成详尽准确的信息，通过无线传输网络传送到本地监控主机以及远程监控平台。用户也可以将命令通过网络传送到智能传感器节点，执行特定任务。

系统通过各种传感器采集各类信息，包括温湿度、二氧化碳、土壤水分、土壤温度光照度等。一个基地可以建多个节点，每个节点可以根据需要连接多个传感器，各个节点可以互联，也可单独传到主控室，进而通过网络传到用户的电脑或手机进行远程监控。

A、系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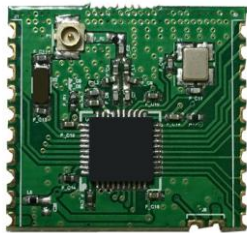


⑥消防火灾自动报警行业产品

A、无线组网通讯数据采集模块

嵌入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可燃气体探测器等火灾探测设备，将上述火灾探测设备采集到的现场烟雾浓度、温度等数据信息通过无线网络发送至上层通信设备（无线中继器、无线集中器），可起到快速采集和发送火灾报警信息的作用。同时，无线组网通讯数据采集模块还可实时上传设备自身的状态信息数据，实现对上述火灾探测设备的实时监控。无线组网通讯数据采集模块主要有以下几种：

- a、烟雾探测器采集模块及嵌入式软件
- b、温度探测器采集模块及嵌入式软件
- c、手动报警按钮采集模块及嵌入式软件
- d、燃气探测器采集模块及嵌入式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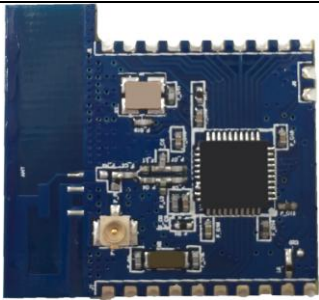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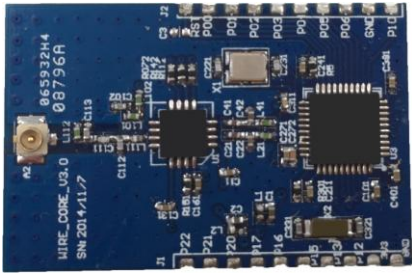
烟雾/温度/燃气探测器采集模块	手动报警按钮采集模块
	

B、无线组网通讯控制模块

嵌入火灾声光报警器、输入/输出模块等火灾联动响应设备，接收上层通信设备（无线中继器、无线集中器）通过无线网络下发的指令，启动其联动的设备，同时可将联动设备的状态信息通过无线方式发送给上层通信设备（无线中继器、无线集中器），起到快速准确实现联动控制的作用。无线组网通讯控制模块主要有

以下几种：

- a、声光报警器输出模块及嵌入式软件
- b、联动控制输入输出模块及嵌入式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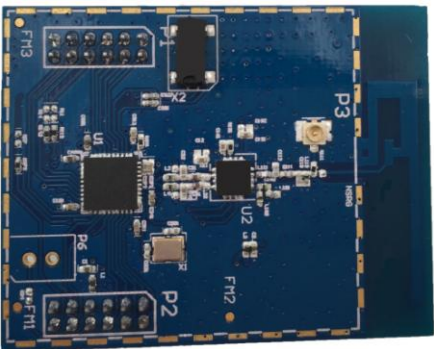
声光报警器输出模块	联动控制输入输出模块
	

C、无线组网通讯数据传输设备

无线中继器实现无线网络数据的中继传输和转发，可采用多级路由无线连接的方式扩大无线网络的覆盖范围，保证无线网络的稳定性。无线集中器对单个无线网络及系统设备的数据进行集中管理，并将数据直接上传至消防火灾报警控制器，同时可接收消防火灾报警控制器下发的命令。火灾报警控制器可接入互联网，将数据上传至服务器，通过管理平台进行远程集中监控管理。

无线组网通讯数据传输设备主要有以下几种：

- a、火灾报警无线中继器及嵌入式软件
- b、无线组网通讯网络管理及监测设备
- c、火灾报警无线集中器及嵌入式软件

无线中继器内嵌无线通信模块	无线中继器
	

⑦消防应急照明行业产品

A、无线组网通讯数据采集模块

模块嵌入应急灯具内部或连接灯具，采集灯具状态信息，接收上层通信设备

（无线中继器/无线集中器）发送的命令数据，并通过无线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实现对灯具的远程控制、故障监测和电池状态检测等。同时，无线组网通讯数据采集模块还支持多路径多级跳转，无需专用中继设备转发，灵活的自组网架构，网络稳定可靠。

B、无线组网通讯网络管理及监测设备

无线集中器可实现单个无线网络及系统设备的数据集中和管理，将数据上传至本地控制主机，控制主机实现对系统中的照明灯具的集中监控，并将数据上传至互联网云服务器。

⑧无线智能抄表行业产品

A、无线抄表数据采集模块

模块嵌入终端智能表具内部或置于表具外部，采集表具数据信息和状态信息，接收上层通信设备（无线集中器）发送的抄表命令等数据，并通过无线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实现远程集中抄表，支持状态信息、故障信息等主动上报，实现远程集中监控和管理。模块采用 mesh 网络自组网，网络稳定可靠，采用精简 IPv6 协议，支持设备接入互联网。

B、无线抄表集中器

无线集中器可实现单个无线网络及系统设备的数据集中和管理，可将数据直接上传至互联网集中管理平台，平台实现对分布式网络的远程集中管理。

（2）无线视频监控产品线

①移动视频监控系统解决方案

手视通移动视频监控系统基于轻量服务、低成本部署的设计思路，前端可接入网络摄像机、DVR、NVR 等各种网络视频设备，通过云平台实现远程集中管理。手视通云平台服务具备 P2P 与视频转发两种视频协议，可实现视频穿透、权限管理、设备在线管理、视频查看、数据监测等多种功能，可有效保护用户隐私，支持高用户连接并发，实现稳定可靠的视频支撑服务。手视通手机端软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可实现远程视频监控、云台控制、图像抓拍、视频保存调用、移动侦测报警等多种功能。由于手视通灵活的系统架构，即适用于小规模视频监控系统的集中管理服务，又可通过简易的二次开发，使之适合运营级别的行业视频监控服务，应用领域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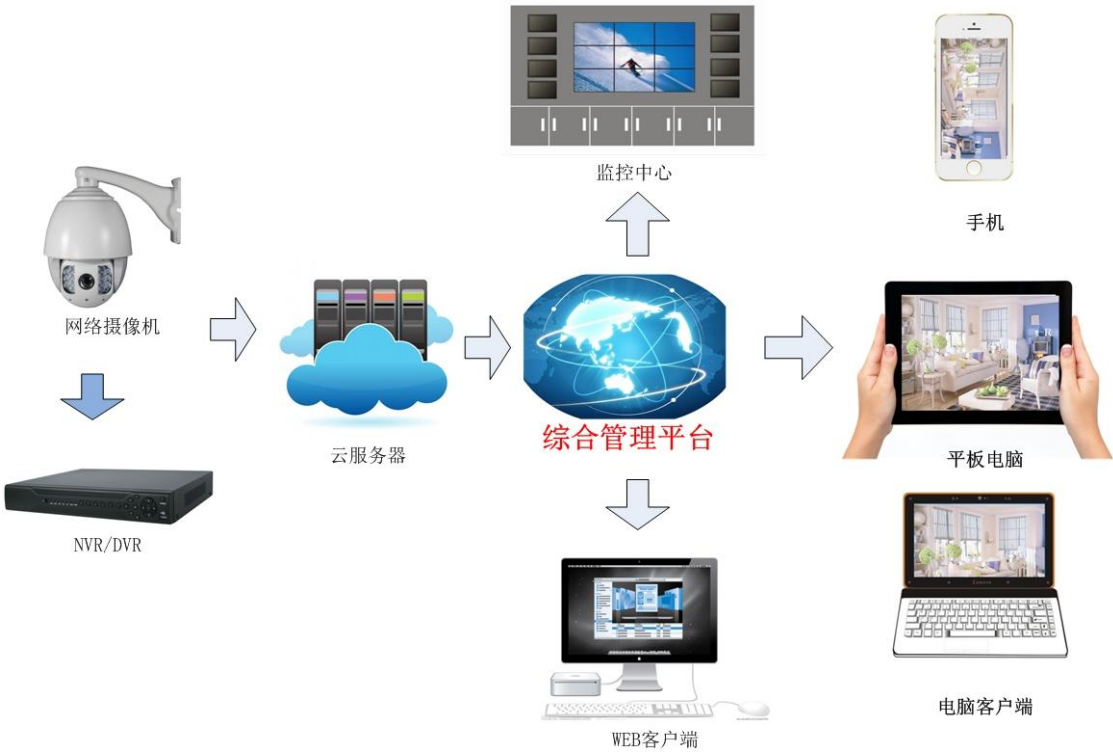
手视通远程监控平台界面



手视通远程监控 APP



A、系统结构



B、系统优势

项目	项目详情	优势
稳定性	专用域名服务器	使用专用域名，避免由于服务中断而不能浏览，不稳定的情况出现。
	点对点（P2P）/转发服务器	在设备访问量大时，优先采用 P2P 模式，在网络复杂的环境下，转发模式备用。
界面友好性	列表管理	列表管理，单个账号下面可管理大数量级监控点。
	共享/授权	账号管理，多个用户可同时观看一台设备，对于公共监控点，多账号共享很有必要。同时，对于个人用户，分权限管理可有效保护隐私。
流畅度	同步性	源于点对点的优越性，手视通电脑和手机可做到基本同步，网络延时不超过 3 秒。
功能性	抓拍功能	支持手机抓拍视频图像。
	手机布防/撤防功能	支持手机布防，移动侦测报警。
	报警推送/抓拍功能	报警信息推送，抓拍报警画面。
	模拟量报警	外接设备支持烟感、温感等报警接入。
保密性	视频可不经服务器转发	视频经过服务器转发，容易造成用户隐私泄漏，而点对点的系统架构，双重密码验证，能有效避免用户的隐私泄漏。
使用成本	前端设备成本	摄像机成本可到百元价位，有竞争力的价格对吸引用户非常重要。
维护成本	设备维护	平台可随时查看设备是否在线，并通过远程访问设备维护。

	保修/软件更新	软件远程连接升级，无需到现场，维护成本较低。
--	---------	------------------------

②手视通 WiFicam 系列网络摄像机

手视通 WiFicam 网络摄像机可实现对现场视频信息的实时采集，通过本地无线网络连接互联网实现视频传输，用户可通过移动手机客户端软件（APP）对手视通 WiFicam 采集的视频图像进行远程实时监控，并可实现双向语音、移动侦测报警、火灾报警联动、本地或远程录像、即插即用等多种功能。

手视通 WiFicam 网络摄像机手机客户端界面



A、手视通-Wificam



③手视通 HD 系列网络硬盘录像机

手视通 HD 网络硬盘录像机可连接各种类型的摄像机，将视频图像的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或直接将网络摄像机采集的数字视频图像接入互联网，实现视频压缩、网络传输和本地录像的基本功能。通过接入手视通移动视频监控集中

管理平台，用户可通过电脑客户端、手机客户端软件实时查看视频监控图像，并实现云台控制、图像抓拍、录像调用等多种功能。

A、手视通-高清硬盘录像机-DVR （连接模拟摄像机）



B、手视通-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NVR （连接网络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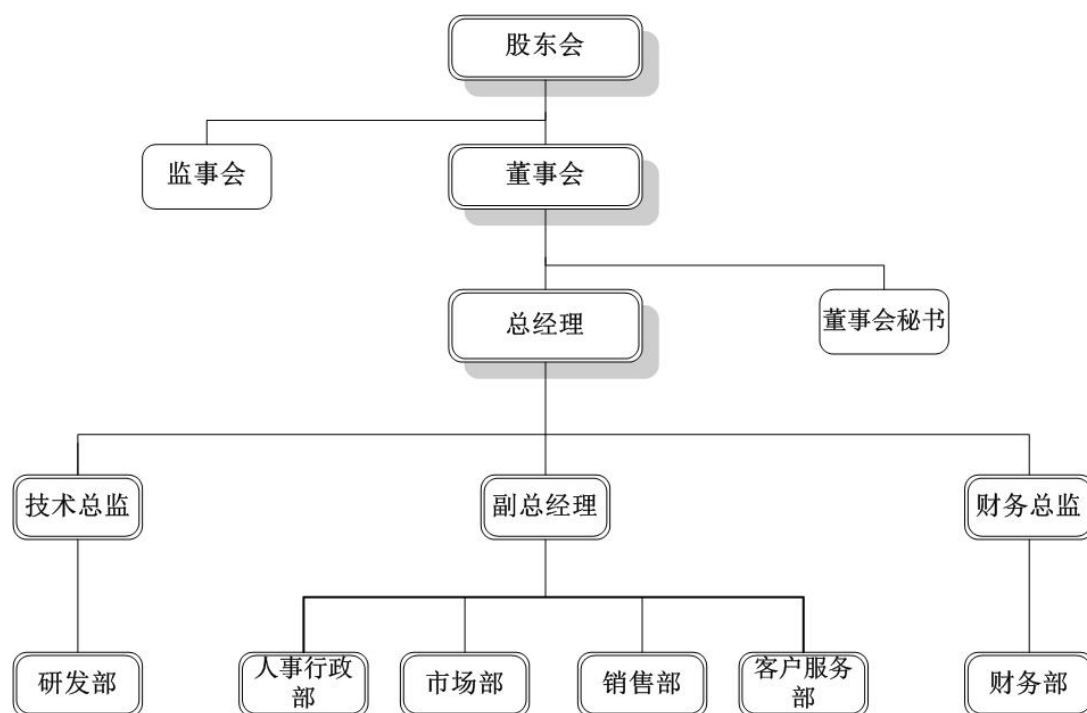
2、公司未来发展的其他物联网产品及平台

未来公司将逐步完善在各个行业的无线终端产品，包括：智能抄表行业产品、智慧农业产品等。公司计划于明年推出智能抄表行业产品，终端产品包括：集抄数据采集器、无线中继器、无线集中器等。公司未来研发的无线终端产品均采用自主研发的无线组网技术，在传输距离、低功耗、网络容量、稳定性等方面都将有显著市场竞争力。

在物联网平台的构建方面，公司采用沉淀多年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适合各行业要求的集中管理平台。物联网平台基于消防、智能抄表和照明等各行业的基本需求，实现不同厂商的通信协议，转换成统一的标准协议，实现多种产品相互兼容，允许所有合作厂商接入管理平台。同时通过权限管理，该平台可以保证厂家数据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实现对无线消防、智能抄表等行业终端海量节点数据的采集和管理，进而实现包括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处理、在线监测、远程控制、手机客户端管理等多种功能。除上述功能外，公司物联网平台还将预留开放接口，支持数据输出到第三方平台，保证厂家的灵活性和自主性。同时，公司也将实现行业无线互联终端产品的标准化开发，提供标准的开发接口，实现对行业内厂家产品的快速接入和升级改造服务，避免重复开发造成资源浪费。公司计划将整个无线组网系统打造成为一个体系架构合理、可扩展、容错机制完善、数据接入方式灵活、用户使用界面友好的平台，以实现多行业的产品接入，满足子业务快速部署的需求，实现子业务的灵活运营、管理和维护。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业务模式

（一）组织架构



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发展方案的拟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解任，并将相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设有研发部、财务部、市场部、销售部、客户服务部及人事行政部等事业职能部门。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测试等；财务部主要负责公司经营中的会计、财务、税务等事项的处理，以及管理公司资金等；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市场开拓、行业信息及客户需求的搜集和分析等；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沟通及协调工作，跟踪项目进度、反馈客户需求等；人事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人才招聘与培训、绩效管理、后勤等。

（二）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跃信息已于2015年6月9日注销。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未设独立的采购部门。为了规范公司的物料采购流程，达到科学化、

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采购流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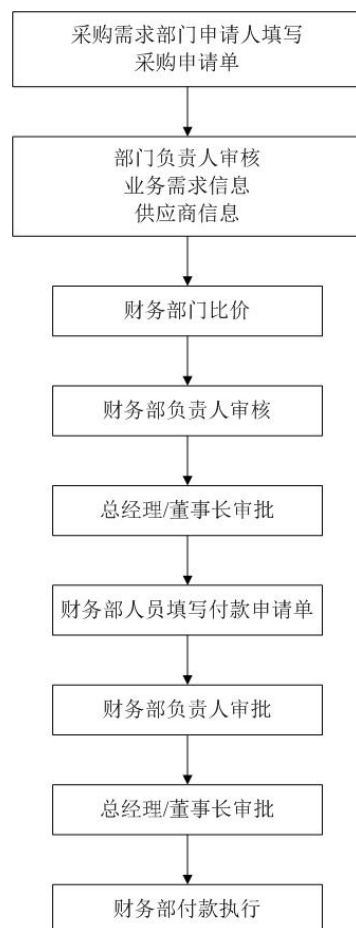
（1）商品采购管理

商品采购由市场部或销售部人员填写《采购申请单》，交部门负责人审核业务需求和供应商信息，转财务部门对比价格，交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交财务部人员采购。

（2）物料采购管理

物料采购由研发部人员填写《采购申请单》，由研发部负责人审核业务需求和供应商信息，转财务部门对比价格，交财务部负责人审核，报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交财务部人员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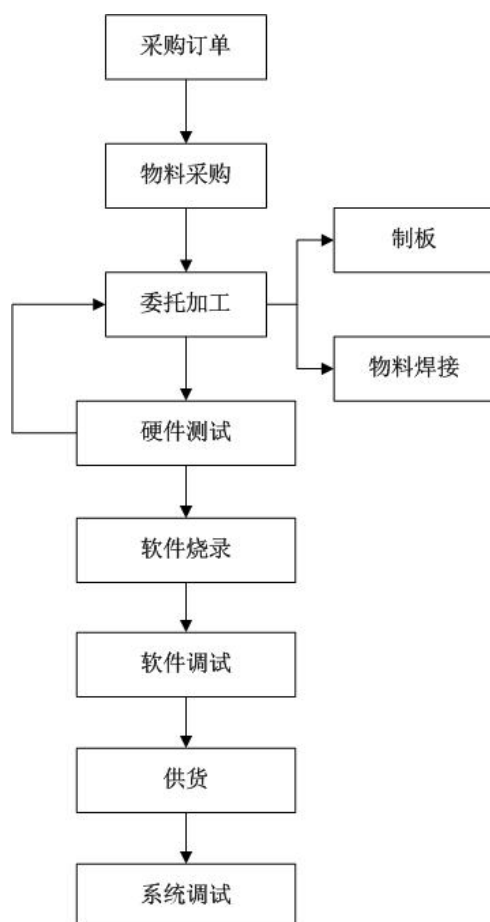
（1）生产模式概况

硬件产品部分，公司采取“研发+生产外协”的形式，公司负责产品的研发以及设计，完成方案后外协给供应商进行生产加工，硬件加工和组装完成后，由公

司负责软件烧录和系统调试。

(2)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3) 委托加工概述

公司硬件产品主要实行“委托加工”的模式，即公司自主研发、自主设计、自主采购原材料，委托外部厂家进行加工及组装，公司负责软件烧录和系统调试。公司制定了《外加工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可以从加工商选择、评价、执行等方面，有效控制委托加工商品的质量。

①外协厂商评审

A、外协厂商的调查：通过现场观摩、相关文件等多种方式对外协厂商的资质、生产能力、经营状况、服务、成本价格等进行调查，填写《外协厂商调查表》，报总经理；

B、外协厂商的评审与筛选：根据调查结果，并组织研发部、市场部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筛选，确定外协合格厂商；

C、选择合格厂商之后，还必须经过试用，待试用考核达到标准以上时，才能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协作厂商。

②外协厂商考核标准

外协件的平均质量合格率=每批次外协件的质量合格率求和÷外协件的送货次数×%（40分）；

外协件的交货逾期率=交货的逾期次数÷送交的总批次×%（40分）；

其他事项，如外协厂商与公司的配合度或服务质量、外协厂商管理水平或质量水平的提升等（20分）。

采购负责人在接到申请单后，应优先选择考核结果等级较高的外协厂商。

③外协加工执行

与外协厂商签订外协加工协议或合同后，由采购负责人与外协厂商沟通并跟进生产进度。

外协产品加工完成后，由测试人员负责对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情况进行检验，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要求或督促返修，严重时予以索赔。

（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商情况

外协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委托加工费及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委托加工产品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定价依据
广州凌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贴片、DIP插件	3,804.07 元/3.79%	81,880.34 元/2.41%	市场议价

广州凌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外加工管理办法》，选择拥有丰富委托加工经验的加工商、进行严格现场考察及试生产后进行合作，且加工内容为业内技术非常成熟的 SMT 贴片、DIP 插件，可以合理保证加工产品的质量。

公司无线组网产品及技术核心在硬件中的嵌入式软件及无线通讯技术。公司根据销售需求，批量采购电子元器件，向外协生产商提出制作、贴片、插件技术要求及参数，外协生产商利用自有机器设备进行加工生产；外协生产模块经检测为合格半成品后运回公司，由公司人员进行软件封装、烧录，并进行调试，检测合格后进行销售。由于外协加工费占对应成本比重较低、外协加工所使用的技术较为普及，因此，外协加工环节在公司产品生产不具有重要性，外协加工不存在核心技术在外协生产中泄露的风险。

因为外协加工商可替代性强，所以公司对外协加工商不构成重要依赖。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有：

（1）行业解决方案销售模式

研发对接：公司与行业生产厂家洽谈，确认生产厂家及行业需求后，向生产厂家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双方确认设计方案并签订合作协议，硬件生产厂家负责根据设计方案生产相关行业终端产品，公司负责根据设计方案在通用产品的基础上为厂家提供定制物联网无线组网产品（包括软件和硬件产品），实现物联网无线组网产品及平台与传统行业产品的技术对接。

生产调试：公司接到生产厂家正式下发的采购订单后，将物联网无线组网产品外包供应商生产，公司负责软件烧录和产品组装测试。

公司与厂家签订正式销售合同，进行产品销售和售后维护服务。

（2）成品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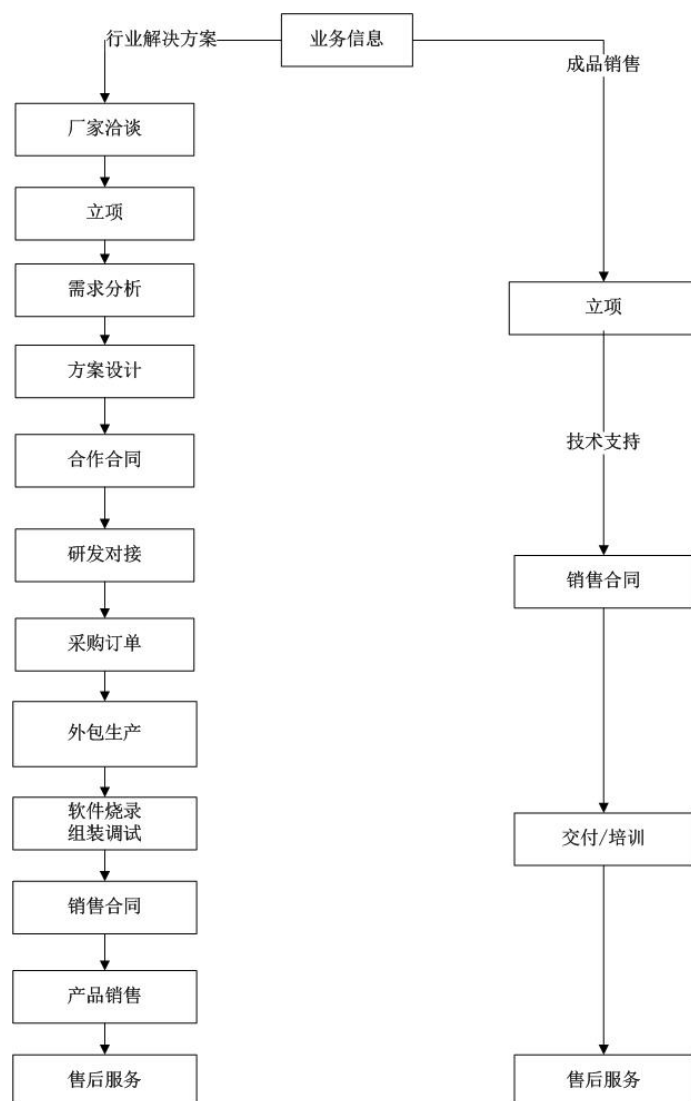
公司直接进行成品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所销售的产品包括移动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应急照明无线模块等符合行业标准的产品。

（3）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展会、直接洽谈的方式获取海外客户。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4、研发模式

公司为了规范产品的研发，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研发流程体系。

方案设计：项目负责人根据产品需求确定项目组成员，分工搜集项目信息，确认设计思路并制定设计方案后，召集项目组成员进行方案评估，经多次讨论和修改后确认项目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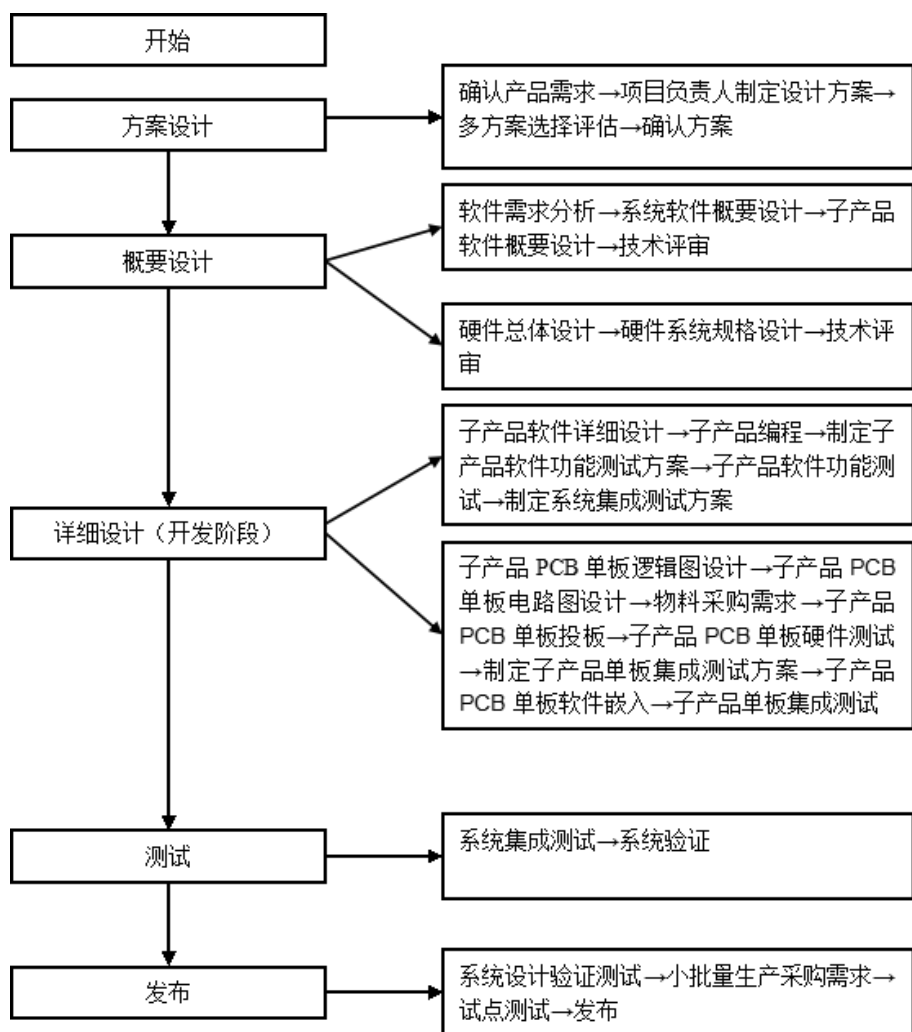
概要设计：项目软件开发负责人和硬件开发负责人分别根据设计方案制定具体的设计方案或规格书，划分系统软件和硬件的功能模块，并建立各模块间的逻辑关系和层次关系，制定产品的接口信息等。

详细设计：此阶段即为产品开发阶段，项目组成员根据前期制定的方案和任务分工进行子产品软件和硬件详细设计，即代码编写和电路图设计，同时输出产品测试方案和物料清单信息等。

测试：测试人员根据开发人员输出的测试方案和测试需求，反复进行系统集成测试，验证系统功能是否符合需求，并将测试结果反馈给项目开发人员进行修改或完善。

发布：输出测试版本产品资料并进行小规模试产和试点测试，验证系统长期运行的稳定性等问题，经过长期测试和完善，最终发布产品。

流程示意图如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具备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能力，正逐渐完善软件与硬件产品开发体系。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到无线嵌入式互联网技术的开发，终端互联采用了不同类型的物联网无线组网协议。在此基础上通过应用层的自主创新开发，公司逐渐形成一

套适合自身发展和行业需求的自组网技术，并形成独立的无线自组网通讯硬件和软件方案。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6LoWPAN 技术

6LoWPAN 是一种突破性的基于 IPv6 的低速无线个域网标准，即 IPv6over IEEE 802.15.4，它成功将 IP 协议引入无线通信网络，每个 6LoWPAN 节点都有自己的 IPv6 地址，可使用开放标准直接连接到互联网。6LoWPAN 协议支持自由选择频段和物理层，可在多个通信平台（如以太网/Wi-Fi/802.15.4/低于 1GHz ISM）之间使用，具有无线低功耗、自组织网络的特点，是物联网感知层、无线传感器网络的重要技术。6LoWPAN 节点可以嵌入各种设备，其网络可以实现设备数据的无线传输，同时可实现无线传感网络和互联网直接连接。

（2）ZigBee 技术

ZigBee 是基于 IEEE 802.15.4 标准的低功耗个域网协议。ZigBee 在 ISM 免执照频段（中国：2.4GHz）使用，其特点是低复杂度、低功耗、低数据速率、低成本和自组织网络，特别是带有路由的可组网功能，理论上可以使 ZigBee 覆盖的通讯面积无限扩展。ZigBee 节点可以嵌入各种设备，其网络可以便捷地为用户提供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因此在物联网领域具有非常强的适用性。

（3）Linux 嵌入式开发技术

Linux 嵌入式开发技术是将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半导体技术和电子技术和各个行业的具体应用相结合的产物。系统的构架可以分成三个部分：硬件层（处理器、存储器、输入输出（I/O）等）、中间层和软件层。Linux 嵌入式开发技术使物联网不仅能够实现传感器的连接，还能够进行数据智能处理。

（4）P2P 及视频转发技术

P2P 架构是实现移动视频监控服务的轻量架构，采用 P2P 架构可有效解决服务器负载压力过大、带宽不足等技术难题，亦可解决服务器运营成本高、用户隐私难以保障的市场难题。视频转发技术是解决复杂网络环境下视频信息难于传输的最佳方案。手视通移动视频监控平台基于 P2P 基础架构，在复杂带宽环境下采用视频转发作为补充，能实现网络摄像机即插即用、支持各种设备接入，支持海量用户并发，有效保护用户隐私。

2、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竞争力来源于自主研发的无线组网技术系列的不断突破和创新。公司核心技术实现了双向通信、低功耗设计、抗干扰、远程监测、移动监测等技术的综合应用，形成稳定、分布式大规模节点组网。通过对无线局域网络的数据采集、处理和转换，进一步实现大规模节点信息的远程集中管理，形成面向行业应用的服务平台和运营体系，为运营商、政府、行业企业和个人提供物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应用业务。

(1) HWDN 技术

HWDN 技术是公司针对工程应用定制，自主研发的低功耗无线自组网技术。与目前标准的组网技术相比，HWDN 技术具有更小的代码量以及更低的复杂度，可分为 HWDN 简易自组网技术和 HWDN 智能自组网技术。

HWDN 简易自组网技术，包括一个中心节点和若干终端节点的星形系统，中心节点位于系统的核心，负责整个系统的网络信息。HWDN 简易自组网技术专用于无需组网或简单组网的应用场合，可实现 2,000 点以内的网络通信。

HWDN 智能自组网技术，是一种支持构建 mesh 网络、树形网络等多种形态的网络拓扑结构。

相比于传统的无线组网技术，HWDN 技术具有多项技术优势：

- ①网络通信协议精简，可以有效利用带宽，节省成本，单网容量可达 500 点；
- ②通过特有休眠机制和低功耗算法，利用路由延时转发技术实现低功耗通信，利用智能搜网技术实现低功耗搜网，无线通信平均工作电流 $<5\mu\text{A}$ ，非常适用于对功耗控制要求较高的场合；
- ③采用创新天线技术和增强功率技术，增强无线发送功率和接收灵敏度，支持多种（SMA，IPEX，PCB）天线配置方案，实现低成本、小体积的天线；
- ④支持白名单管理机制，对节点入网进行管理控制，可以通过上位机随时修改名单；
- ⑤支持通过手机 App 对网络进行无线配置及更新。

(2) HWNG 技术

HWNG 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线组网通讯质量及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多通信频段和多硬件平台，采用以下技术保证无线组网通信质量，实现完全无丢包传输：

- ①基于路由矢量的路由协议，中心节点动态更新路由表，动态维护网络及修

复网络；

②终端节点掉线后自动加入原网络，自动选取通信质量最好的路由节点形成通信链路；

③均衡系统需求，选取合适的节点 RSSI 值滤波方法，准确判断节点通信链路质量，实时准确监测网络通信质量；

④基于 CSMA 协议的数据防碰撞处理机制，有效避免数据冲突；

⑤多重信道选择机制和掉线判断及快速自动重连机制，网络自愈能力强。

(3) HCDM 技术

HCDM 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云服务技术，包括高性能云服务器、客户端引擎、智能协议转换等，支持海量设备接入，实现设备管理、客户管理、客户端管理等功能。HCDM 技术具备如下技术优势：

①智能协议转换接口，实现将各行业不同厂商的通信协议转换为统一的标准通信协议，平台可兼容多行业多家厂商；

②开放数据接口，支持平台数据输出，厂商可灵活选择第三方平台；

③分权限管理，公用云平台，厂商独有数据系统，实现快速便捷接入和独立安全管理；

④高级客户端引擎，基于云平台可快速实现移动客户端开发，且支持 Android、iOS 等多系统运行。

3、公司技术储备

(1) 无线通信模块系列产品

公司已成功研发了无线通信模块系列产品（1.0）和无线通信模块系列产品（2.0），这些系列产品通过调整软件设置，可以应用于消防行业、照明行业和电力抄表行业，实现对多种前端传感设备（如感烟火灾探测器、电力抄表采集器等）数据采集和数据无线透明传输，公司正在研发适用于多通信频段和多硬件平台的无线通信模块系列产品，进一步扩大无线传感网络的通信覆盖范围，保证网络稳定性，为实现无线传感技术在各个行业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2) 物联网远程集中管理平台

为实现数据集中管理、提高系统运营维护质量，公司目前已成功推出物联网集中管理平台中的手视通集中管理模块和无线消防系统集中管理模块，可通过云

服务器实现对公司无线组网通信产品和无线视频监控产品的信息采集、数据存储及分析处理、实时监控等集中管理，通过电脑客户端、手机 APP 客户端、手机短信等方式向用户推送信息，实现物联网终端分布式采集和平台远程实时集中管理。

未来，公司将对物联网远程集中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支持消防报警行业、智能抄表行业、应急照明行业等各个领域的厂商设备接入，为上述行业实现“互联网+”和物联网云服务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4、公司技术积累过程

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0 年，有限公司积累了无线视频技术应用的经验。

2011 年有限公司开始与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广东工业大学进行深入接触，并逐步达成技术研发合作。

2012 年~2014 年，公司研发人员采用 ZigBee 技术，对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行应用开发。有限公司在该阶段确定了系统架构和开发方向，翻译了欧洲消防无线报警产品标准 EN54-25，并结合国内火灾报警产品的国家标准进行开发，开发出无线火灾报警系统样机，并在项目现场进行了试验。

2014 年~至今，有限公司研发人员突破了低功耗、组网稳定性和抗干扰性等技术难题，并形成了多个软件著作权及实用新型专利。有限公司在该阶段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广东省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并结合地方标准的要求，完善了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相关技术。

2015 年度，公司还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拓展了 Zigbee 无线组网技术的应用，完成了 6LoWPAN 无线组网技术产品开发，并逐渐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的低功耗无线自组网技术（HWDN）和无线组网通讯质量及服务保障技术（HWNG），形成了面向消防报警、应急照明、无线抄表等几个行业的解决方案。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等。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外购的软件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57,333.33元。目前公司的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

1、商标

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间	权属限制
1	TME	5549378	第 9 类	2009.07.28-2019.07.27	无
2	手视通	5598174	第 9 类	2009.08.14-2019.08.13	无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1	手视通手机视频监控系统[简称手视通]V1.0	2008SR02810	原始取得	2007 年 09 月 01 日	全部权利
2	手视通手机视频监控系统[简称手视通]2.0	2009SR046209	原始取得	2009 年 04 月 16 日	全部权利
3	高速公路 3G 移动视频信息系统 V1.0	2010SR024733	原始取得	2010 年 05 月 05 日	全部权利
4	基于 3G 的安全生产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0SR063830	原始取得	2010 年 10 月 21 日	全部权利
5	智慧校园社区智能监测平台 V1.0	2011SR037528	原始取得	2011 年 06 月 01 日	全部权利
6	会议培训视频监管系统 V1.0	2012SR000764	原始取得	2011 年 11 月 09 日	全部权利
7	智能消防监测 ZigBee 通信管理软件 V1.0	2012SR04089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8	3G 手机视频储存共享管理系统 V1.0	2012SR077135	原始取得	2012 年 05 月 01 日	全部权利
9	智慧社区智能监测平台 V1.0	2013SR106413	原始取得	2012 年 07 月 05 日	全部权利
10	无线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软件 V1.0	2014SR090824	原始取得	2011 年 01 月 25 日	全部权利
11	无线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软件[简称：控制器软件]V2.0	2015SR008838	原始取得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全部权利
12	瀚润火灾自动报警无线监控软件 V1.0	2015SR114780	原始取得	2015 年 04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13	瀚润火灾自动报警无线组网软件 V1.0	2015SR201018	原始取得	2015 年 07 月 14 日	全部权利

3、专利技术

(1)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智慧城市智能监测系统	2013203234204	2013-06-05	2014-1-15	实用新型
2	一种内置 ZigBee 芯片的无线中继器	2014208696670	2014-12-31	2015-4-29	实用新型

3	一种内置 ZigBee 芯片的无线输入/输出模块	2014208716617	2014-12-31	2015-5-27	实用新型
4	无线火灾声光报警器	2014208717111	2014-12-31	2015-5-27	实用新型
5	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014208695150	2014-12-31	2015-5-27	实用新型
6	无线感温火灾探测器	2014208716123	2014-12-31	2015-5-27	实用新型
7	一种无线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014208712300	2014-12-31	2015-6-3	实用新型

(2) 公司正在申请的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状态	专利类型
1	一种 ZigBee 实时烟雾传感路由节点	2012104073159	2012-10-23	中通回案实审	发明
2	一种 Zigbee 无线组网智能消防监测报警与联动控制系统	201310157078X	2013-04-28	等待实审提案	发明

4、域名注册证书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人	注册商	到期时间
1	hrsst.com	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
2	firelink.net.cn	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现已取得以下证书：

1、《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2015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经审查核实，确认有限公司“基于 3G 的安全生产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为广州市科学技术成果，向有限公司颁发了《科学技术成果证书》，证书编号：GK15326。

2、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备案

公司获得了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非经营性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备案，编号为：粤 ICP 备 15106143 号。

3、独立式感烟探测器检验报告

2013 年 12 月 25 日，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经检验，出具了编号为 No.XG1300361 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型号：HR-SD001)

的四项性能全部符合 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要求。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2015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71208。

（四）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电子及办公设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电子及办公设备17项，主要有电脑、打印机、空调、频谱仪等。现有电子及办公设备原值为118,983.02元，净值为59,143.81元，综合成新率为49.71%。

2、运输设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车辆1台，原值388,598.00元，净值68,652.40元，综合成新率为17.67%。

（六）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1、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5人，具体分布如下：

A、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16.00%
本科	14	56.00%
大专	6	24.00%
高中及以下	1	4.00%
合计	25	100.00%

B、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	24.00%
财务人员	4	16.00%
销售人员	7	28.00%
研发人员	8	32.00%
合计	25	100.00%

C、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岁（含）以下	10	40.00%
26—30（含）岁	4	16.00%
31-40（含）岁	6	24.00%
41（含）岁以上	5	20.00%
合计	25	100.00%

2、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目前正处于市场开拓期，因此研发、销售人员占主要部分。从受教育程度看，96.00%的员工学历是大专水平以上，超过70%员工学历是本科以上，公司员工整体学历水平较高；从专业结构看，研发人员占32.00%，公司研发资源投入较大；从年龄划分看，30岁及以下员工占56%，员工结构较为年轻化。综上，公司员工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员工结构年轻化、轻资产的特征，与本行业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核心技术人员

关志贤，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广州奥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组研发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广州汇达信息科技公司硬件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瀚润有限技术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副总监。

何凡，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四、（二）监事”。

余贵，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

月至2010年10月任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厦门宸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E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广州达内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瀚润有限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4、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目前无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近两年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核心技术人员，增加人员对公司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公司业绩构成

（一）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划分为移动视频监控产品线收入、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移动视频监控产品线	410,046.59	12.06%	535,877.67	64.79%	485,691.27	100.00%
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	2,990,299.22	87.94%	291,262.14	35.21%	0.00	0.00%
合计	3,400,345.81	100.00%	827,139.81	100.00%	485,691.27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FIVE STAR MANUFACTURING LIMITED	2,908,418.87	85.53%
2	佛山市南海奥维丝卫浴有限公司	330,188.68	9.71%

3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81,880.34	2.41%
4	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51,480.58	1.51%
5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18,803.42	0.55%
合计		3,390,771.89	99.7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291,262.14	35.21%
2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242,718.45	29.34%
3	北京恒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61,805.83	19.56%
4	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122,330.10	14.79%
5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文冲街道办事处	4,757.28	0.58%
合计		822,873.79	99.48%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372,553.41	76.71%
2	诸暨市店口我能办公用品经营部	25,048.54	5.16%
3	西昌市明睿通信设备经营部	20,339.81	4.19%
4	绵阳龙华薄膜有限公司	14,266.02	2.94%
5	北京华胜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08.74	2.00%
合计		441,916.51	90.99%

除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罗晨持有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15%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公司海外客户情况

（1）海外客户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投资者（股东）、董事	主营业务	销售方式	定价依据
FIVE STAR MANUFACTURING LIMITED	Orcutt Miguel Cristian、Wittkop Russell Wayne	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解决方案提供商及电子 产品贸易	直销	市场 议价

(2) 公司海外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通过参加展会、洽谈的方式获取客户。

(3) 交易背景

公司推出无线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软件后，FIVE STAR 认为公司产品技术应用前景较广，预计市场较为广阔，因此双方达成了业务合作。

(三) 公司原材料供应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占比及供应情况

营业成本明细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96,658.14	96.21	181,397.65	100.00	136,853.35	100.00
委托加工费	3,804.07	3.79				
合计	100,462.21	100.00	181,397.65	100.00	136,853.35	100.00

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为电子元件、硬盘录像机、硬盘、交换机、路由器、连接线及其他耗材等，电子元件主要从深圳电子供应商购买，其他主要从广东省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公司所需产品的市场供应比较稳定、货源充足、价格透明。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8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成本比重
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3,100.00	28.83%
2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953.85	24.90%
3	广州哨之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31.92	11.77%
4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丰硕行电脑经营部	9,166.54	11.44%
5	广东凯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410.26	8.00%
	合计	68,062.57	84.94%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成本比重
1	广州紫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33.83%
2	广东凯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500.00	28.60%
3	广州市乐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320.00	24.42%
4	广州市瀚视电子有限公司	5,244.00	4.22%
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3.00	3.31%
	合计	117,167.00	94.38%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成本比重
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58.00	45.46%
2	广州市乐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	41.49%
3	广州紫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80.00	5.06%
4	广州市安宜电子有限公司	8,800.00	6.76%
5	深圳顺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1,605.00	1.23%
	合计	130,143.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重大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因销售合同产生的纠纷。

公司选取合同（销售）金额为 5 万元（含）及框架合作合同作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维护	200,000.00	2013 年 5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ZigBee 智能消防监测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开发	300,000.00	2013 年 10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基于 3G 的安全生产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远程视频监控集中管理平台模块	175,000.00	2013 年 1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基于 3G 的安全生产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服务	250,000.00	2014 年 1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基于 3G 的安全生产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视频信息模块	126,000.00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6	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红外半球、POE 交换机、管理平台、硬盘、布线位等	52,057.00	2015 年 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7	FIVE STA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无线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软件”等系列产品的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许可区域：中国香港、英国、法国、德国）	500,000.00（美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8	佛山市南海奥维卫浴有限公司	手视通手机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及 APP 软件使用权销售	350,0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无线模块、无线集中器、无线中继器	95,80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10	四川文悦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智慧农业集中管理系统战略合作	框架合同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11	中山市古镇泰辉照明电器厂	无线组网智能应急照明系统战略合作	框架合同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12	广州环球电器有限公司	无线组网智能应急照明系统战略合作	框架合同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13	台山市大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山 A 馆视频监控合同	1,160,000.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	无线通信模块购销计划书（2016 年度）	框架合同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子产品及加工服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摄影机、硬盘录像机	59,158.00	2013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广东凯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网络摄像机	54,000.00	2013年10月25日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乐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台式硬盘	30,320.00	2013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网络摄像机	23,100.00	2015年1月28日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3,346.00	2015年6月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场地面积(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间	是否备案
广州市玉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黄埔区大沙地东403号B710、B712	193.8	11,628.00	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3月31日	是

4、其他合同

单位：元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广州智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智飞技术协同管理软件	160,000.00	2015年7月	履行完毕

智飞技术协同管理软件主要为公司提供项目管理、事务管理、组织管理等多种管理功能。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为无线嵌入式组网应用领域及无线视频监控领域提供无线互联终端产品及管理平台、解决方案和支撑服务，公司属于物联网无线组网产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向行业传统生产厂商提供定制开发和服务，与传统生产厂商开展深度合作并紧密结合，为其提供完整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完成将传统设备通过嵌入无线组网通讯产品升级为无线设备的同时，为合作厂商提供物联网集中管理平台，实现设备接入互联网，支持大规模设备通过平台在线管理、监测和维护。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对无线组网技术系列的突破和创新，通过提供双向通信、低功耗设计、抗干扰、远程监测、移动监测等技术的综合应用，可以建立稳定的、分布式的大规模节点组网，在复杂的建筑环境内，提出信号丢包、干扰、

延时的质量应对策略，将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布线成本降至最低。

公司提供的无线组网技术，通过对无线局域网络的信息采集、处理和转换，可实现大规模节点信息的远程集中管理，形成面向应用的服务平台和运营体系，为运营商、政府、行业和个人构建物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应用业务。未来公司拟为发展智慧城市、消防报警、智能抄表、智慧农业、智能楼宇等众多产业提供系统性的无线技术解决方案，降低终端客户人力物力的损耗，提升终端客户经营效率和效果，为终端客户提供智能化、信息化、无线化的管理工具等，为客户实现企业价值的增值，从而为公司创造利润。

公司在与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多年的技术合作基础上，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的全国首个“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地方标准——广东省“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公司参照欧洲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攻克技术难题，成功研发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列产品，获得十多项知识产权。在“无线视频”领域，公司推出的“手视通”系列终端产品和运营平台，已经在房地产、安全生产、交通、商业连锁、教育、家庭等众多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获得 2013 年度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物联网重点领域应用”专项补助，在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和无线视频技术领域获得十多项知识产权。同时，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加强应用领域的技术开发，并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9）。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1、政府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公安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职责为：监督管理全国计量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并对各类型涉及计量性能的仪器仪表企业进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公安部主要职责为：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等。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协会包括 IEEE 标准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以及中国消防协会。

IEEE 标准协会是世界领先的标准制定机构，其标准制定内容涵盖信息技术、通信、电力和能源等多个领域。目前，IEEE 标准协会已经制定了 900 多个现行工业标准，如众所周知的 IEEE802® 有线与无线的网络通信标准和 IEEE1394™ 标准。为适应日新月异的技术变革，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IEEE 成立了 IEEE 产业标准和技术组织（IEEE Industry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简称 IEEE-ISTO）。该组织隶属于 IEEE 标准协会，主要致力于帮助联营体、技术联盟以及有特殊需求的其他团体组织快速制定相关规则，并协助它们参与有关标准市场渗透的其他活动。

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站在全行业的角度为企业提供支撑与服务，主要负责：提供决策支撑服务；开展行业数据采集与分析；承办行业科技成果评价表彰活动；促进行业质量与标准化工作；开展行业自律与行业服务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会展、培训及其他市场化活动；受委托承担相关协会的党建和干部人事工作。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进行与电子信息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为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参考建议；开展电子信息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广国际、国内电子信息技术及应用成果，举办国际、国内技术交流活动及项目洽谈会；开发信息资源，为会员提

供相关法律与法规指导；开展信息化人才及电子信息技术培训；组织专家在电子信息及其相关领域开展咨询服务。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从事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工作，负责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加速国民经济发展化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我国软件产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中国消防协会主要负责：推动消防科技创新、促进国内外交流、产业与市场研究、加强消防宣传、为行业会员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三）主要的法规政策及相关影响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	国务院	2002.01.01
2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5.04.26
3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01.0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5.01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01.01
6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国务院	2011.01.28
7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1.28
8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01.01
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02.15
10	《国家认监委关于对国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的通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04.02

11	《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	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2015.11.02
----	-----------------------------------	-------------------	------------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进一步明确发展的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要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2011年2月，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包括社区门禁对讲行业在内的安防行业发展进行了具体规划，从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场发展、企业发展、行业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发展任务与措施，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安防产业要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要求，在继续做大做强产业规模的同时，推动安防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促进增长方式由外延向内涵方向的转变；加强关键技术、集成技术、平台软件、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201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更加注重经济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亟需采用包括物联网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提升传统产业的发展和质量和效益，提高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智能化水平。《规划》要求“在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工程，探索应用模式，积累应用部署和推广的经验和方法，形成一系列成熟的可复制推广的应用模板，为物联网应用在全社会、全行业的规模化推广做准备”。规划还要求“以构建物联网标准化体系为目标，依托各领域标准化组织、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重点支持共性关键技术标准和行业应用标准的研制，完善标准信息服务、认证、检测体系，推动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2013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到2015年，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模示范应用，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初步形成物联网产业体系，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在工业、

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国防建设等领域实现物联网试点示范应用，部分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一批物联网应用服务优势企业。制定一批物联网发展所急需的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重点应用标准，初步形成满足物联网规模应用和产业化需求的标准体系。加强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智能化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突破物联网核心芯片、软件、仪器仪表等基础共性技术，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推进物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的融合发展。

2013年9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相关单位联合发布了《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要求到2015年，充分发挥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完善物联网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初步实现部门、行业、区域、军地之间的物联网发展相互协调，以及物联网应用推广、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业链构成、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保障、频谱资源分配等相互协调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各环节协调发展、协同推进、相互支撑的发展效应。

2015年11月，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委团体联合印发《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公消[2015]289号），要求充分认识独立感烟报警器对火灾防控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扩大独立感烟报警器应用范围，有效减少火灾伤亡。《意见》要求“住宅内安装多个独立感烟报警器时，任何一个报警器动作后，其他报警器宜同时发出警报。在独立感烟报警器使用相对集中的区域，可探索选用联网型产品，同步向远程显示器等辅助设备和监护人、管理人员发送短信等提示信息。”《意见》还要求“制定推广应用独立感烟报警器的工作方案，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先行，及时总结经验，突出防控重点，分类加以推进。2015年至2017年，全国力争安装50万、80万和100万个独立感烟报警器。”

因此，在物联网大政策的鼓励下，物联网无线技术方案提供商将在市场竞争更有优势。

（四）主要标准文件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GA/T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公安部	2002-06-01
GB4717-2005	火灾报警控制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6-01
GB19880-200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公安部	2006-06-01
GB/T114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7-01
GB/T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7-01
GB/T16260-2002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7-01
GB/T201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7-01
GB/T4718-2006	火灾报警设备专业术语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12-01
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03-01
GB/T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09-01
GB/T26327-2010	企业信息化系统集成实施指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01-14
GB/T25000-2010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02-01
GA1151-2014	火灾报警系统无线通信功能通用要求	公安部	2014-04-16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公安部	2014-05-01

（五）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容量

1、无线个域网简介

无线个域网(WPAN)是一种与无线广域网(WWAN)、无线城域网(WMAN)、无线局域网(WLAN)并列但覆盖范围相对较小的无线网络。是为了实现活动半径小、业务类型丰富、无线无缝的连接而提出的面向特定群体的新兴无线通信网络技术。无线个域网指的是在便携式电器和通信设备之间进行短距离自组连接的网络，连接时候不需要使用接入点 AP，覆盖范围一般在 10m~50m 半径以内。自组连接有两层含义：一是设备既可以承担主控功能，又可以承担被控功能；二是设备可以很容易地加入或者离开现有网络。

2、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简介

物联网技术的定义可以概括为：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追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物联网被称为是继计算机、互联网之后世界信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浪潮，已成为当前世界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战略至高点之一。

在物联网中，物体可以实时地被识别、定位和进行数据交互，这是形成物联网的基本要求，物联网的功能决定了其大体上可以分为 3 个层状的技术结构。如下图所示：



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是指应用于在物联网网络层的无线组网技术，该技术是物联网网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总体上具有以下优势：第一、实时查询：在网络中的每一个节点都能实时的传输信息；第二、数据交流：能够和信息处理中心进行双向的数据信息传递和交流；第三、数据处理：终端节点一般有简单提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第四、能耗低：组成节点的终端设备、路由器和协调器都是由微控制器控制的低功耗芯片，整个网络的功耗较低。

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按传输技术可分为蓝牙组网技术、射频组网技术、ZigBee 协议组网技术、433M 射频技术、6LoWPAN 和 Wi-Fi 组网技术，其中以 ZigBee 组网技术的发展速度最快，目前在无线组网技术中应用广泛。ZigBee 组网技术具有低功耗、可大规模组网、可靠性强等优势，从而在工业、家庭自动化控制和工业遥测遥控领域优势明显。



3、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分析

无线组网技术中，蓝牙主要应用于短距离无线局域网，工作在 2.4G ISM 频段，传输速度为 1Mbps，它组网时需要配对，支持节点个数通常在 10 个以内，具有体积小，成本低的优势，但由于其在功耗方面很难满足消防行业的需求，在系统容量方面很难满足消防行业、电力行业和照明行业规模组网的要求。WiFi 的传输速度较快，但其缺点在于穿透力差，功耗较大且网络容量小，不适于多节点规模组网。红外技术的主要问题在于其穿透力差，传输距离短且只能直线传输。ZigBee 技术是一种低功耗、低速率的通信技术，具有功耗低、可靠性高、成本低、网络容量大和数据安全加密的特点，缺点在于其穿透能力一般，适用于短距离通信。433M 射频技术主要优势在于其使用低频通信，信号传输距离远，穿透和绕射能力强，但其缺点是 433M 频段较窄，长期使用则会存在数据传输稳定性差的隐患，且其协议简单，数据安全性差，容易泄密，不适合工业上长期使用。6LoWPAN 是一种基于 IPv6 的低功耗无线自组网技术，是 ZigBee 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每个节点都有自己的 IPv6 地址，允许使用开放标准直接连接到互联网，支持自由选择频段和物理层，可在多个通信平台（如以太网/Wi-Fi/802.15.4/低于 1GHz ISM）之间使用。

具体的技术对比详见下表：

项目	蓝牙	WIFI	红外	ZigBee	433M 射频技术	6LoWPAN
自动组网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传输速率	1Mbps	54Mbps	16Mbps	250kbps	100kbps	自定义

通信协议	协议复杂，需占用较多系统资源	TCP/IP 协议	IRDA 红外通信协议，协议复杂	国际标准 ZigBee 通信协议，安全可靠，易于实现	简单协议，有安全隐患	基于 TCP/IP IPv6 通信协议
通信频段	2.4G	2.4G	-	2.4G	433M	自定义
安全性	鉴权与序列密码加密，数据安全	WEP/WPA-PSK	发射角度小	AES 高级加密技术，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性差，容易泄密	AES 高级加密技术，数据安全
系统功耗	高	高	低	低	低	低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ZigBee 相较于其他技术来讲，各方面的性能都比较均衡，唯一的缺点就是在于其采用高频通信故信号穿透力及绕射能力稍逊于采用低频通信的 433M 射频技术。但是，在实际使用中可以在 ZigBee 芯片工作电路中增加功率放大模块，增加信号发射功率和接收灵敏度，从而提高信号穿透力，增加传输距离，扩大 ZigBee 网络的覆盖范围，满足在基本建筑物中安装的需求。而新一代的 6LoWPAN 技术，不但克服了 ZigBee 通信仅适用于短距离的缺点，还解决了 ZigBee 网络需要定制网关接入互联网的麻烦，只需要在低功耗设计方面做出技术突破，即可实现规模组网应用。

4、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应用状况及发展前景

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的发展主要依托于物联网产业发展。随着物联网行业各项标准的统一、重要感知技术的进步及系统平台的构建等方面的发展，物联网产业正高速发展，各应用领域的智能硬件正不断涌现，相关市场规模也迅速扩大。物联网技术所涉领域广阔，行业正在快速地成长。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预测，到 2015 年我国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7,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在 30% 左右，存在巨大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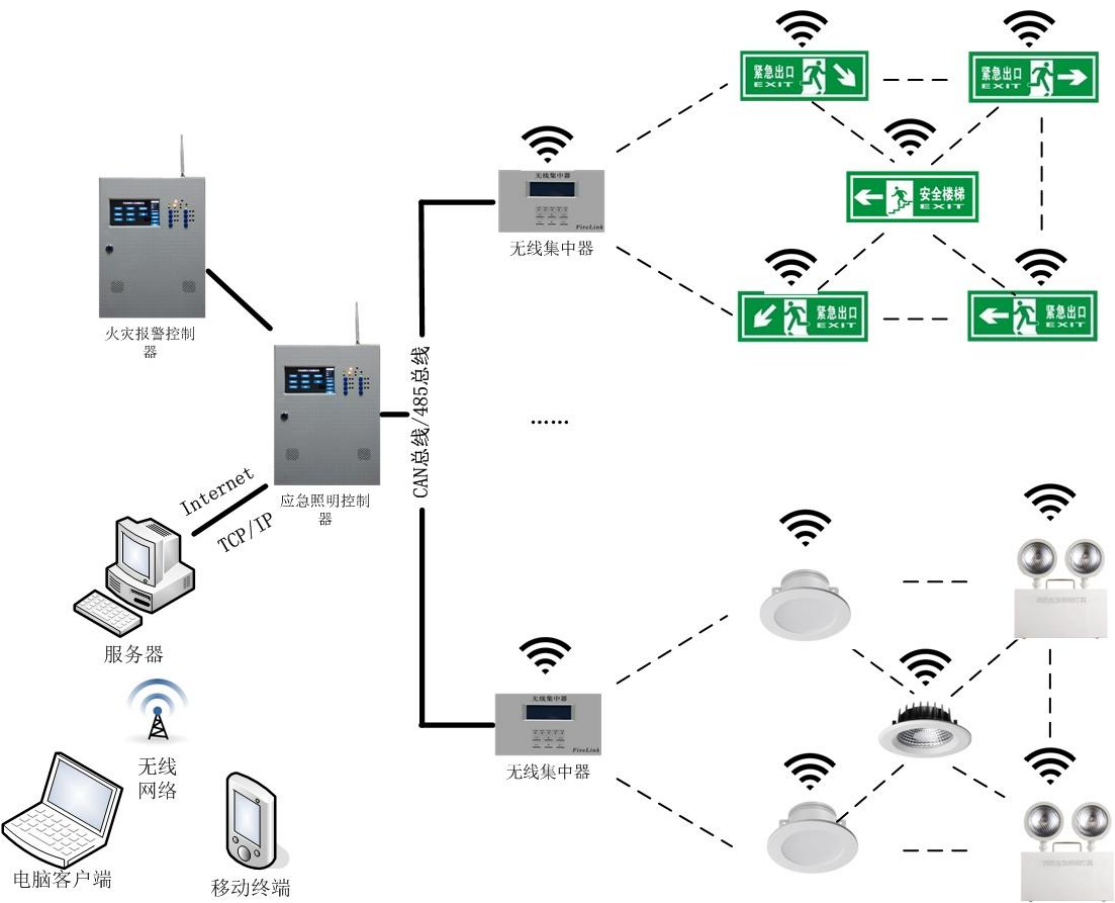
伴随着物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已经应用到了生产、生活的多个领域。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的延展性极强，能够根据不同的行业需求发挥作用，可与各行业深度契合，因此适用范围较为广泛。目前，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智能工业、智能医疗、环境监测、公共安全、智能家居、智慧市政等方面。物联网产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作为物联网网络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迎来高速发展的时期。

5、无线消防领域

(1) 目前市场发展阶段和竞争态势

无线消防系统是楼宇自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包括：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解决方案、智能云消防安防监控系统解决方案、消防应急照明疏散系统无线解决方案等。单以应急照明为例：相应系统分为无线终端灯具、无线应急照明集中器和无线应急照明控制器。无线终端灯具内置无线通信模块；无线集中器对单个无线网络进行集中和管理；无线应急照明控制器对分布式组网的无线终端灯具进行本地集中监控管理，发生火灾情况时，接收火灾报警系统传递的联动信息，启动所有消防应急灯具转入应急状态。

无线集中控制系统结构功能图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相对于发达国家地区，我国由于相关研究起步较晚，经济发展较快，仍存在相当广阔的市场有待挖掘。总体而言，我国对无线消防行业随着需求方需求程度的不断增加，处于高速增长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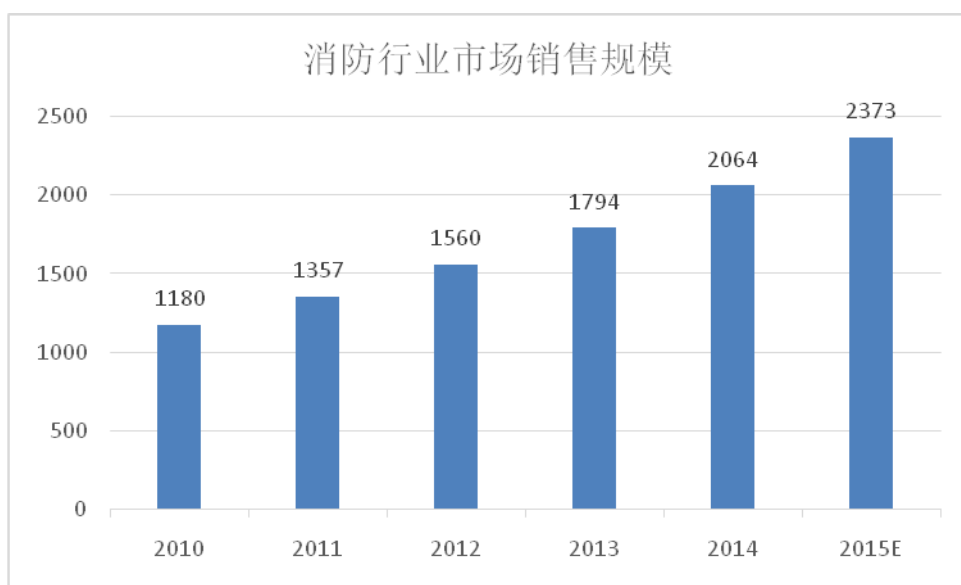
我国消防设备行业市场开放较晚，2001~2003 年国家逐步取消行政审批制、建立市场准入制，市场化时间才 10 余年。据相关统计，目前我国约有 5,000 多家

消防产品生产企业，行业前 30 强企业的市场份额不到 10%，市场集中度极低，属于典型的“大行业、小公司”市场格局。

（2）市场规模及前景

慧聪研究的调查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消防行业市场销售规模达到 1,200 亿元，其中，消防报警市场规模达到 130 亿元。慧聪研究预测我国消防行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年增长率达到 15%~20%，到 2015 年，消防行业整体市场规模约达到 2,250 亿元。其中，消防报警市场未来三年内仍将持续较快增长，复合增长率约在 20%左右，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30 亿元。

单位：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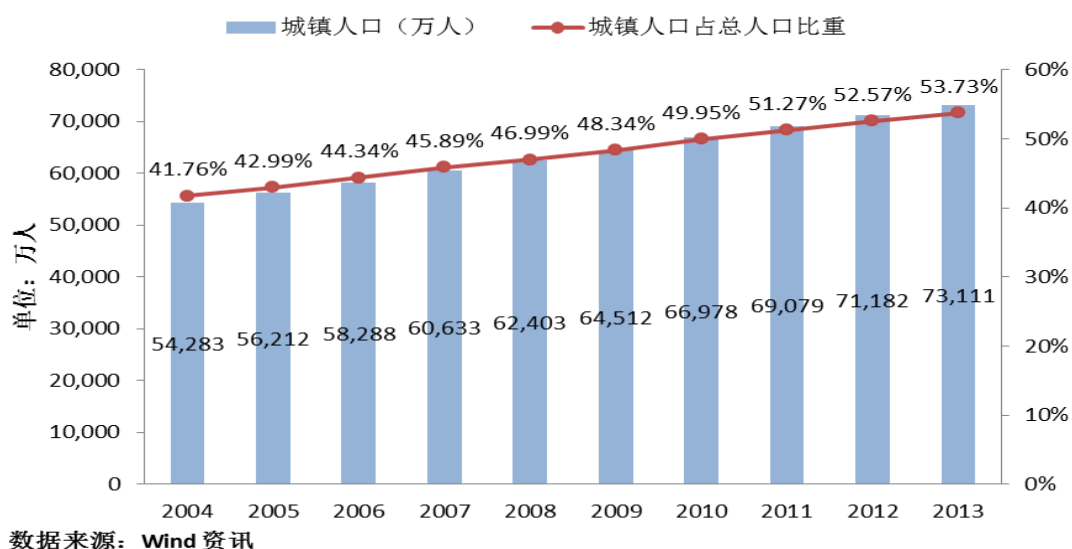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慧聪消防网

在我国消防产业市场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无线消防产业规模有望快速增加。无线消防产品相较于传统有线消防产品免去了布线等工程，在复杂建筑体、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工程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无线消防产品布局灵活，同时兼具低成本、可靠性强等特点，可以为消防部门提供快速准确的信息，其社会认可度不断增强，无线消防产品的潜在需求广阔。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全国建筑业呈快速发展态势，对消防行业及消防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提升。Wind 数据显示，近十年来我国建筑工程产值一直保持 15%以上的高速增长。在此期间，我国的城镇化水平也稳步提升，近十年我国城镇化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4-2013年全国城镇化情况



城镇化有力地推动着消防产业的发展。城镇化必然会带来新增城市人口，将带来大量的房屋和公共设施需求，从而提高消防产品的需求。同时，城市人口密集度较大，存在较多易燃易爆场所，对建筑消防水平的要求更高，这也进一步刺激无线消防产业的发展。

6、农业物联网解决方案

（1）目前市场发展阶段和竞争态势

我国农业的现实情况是生产效率相对低下，农业自动化水平低，对劳动力的需求量高于发达国家。我国亟需通过发展农业物联网技术来提高生产效率和节约资源。

物联网智慧农业结构功能图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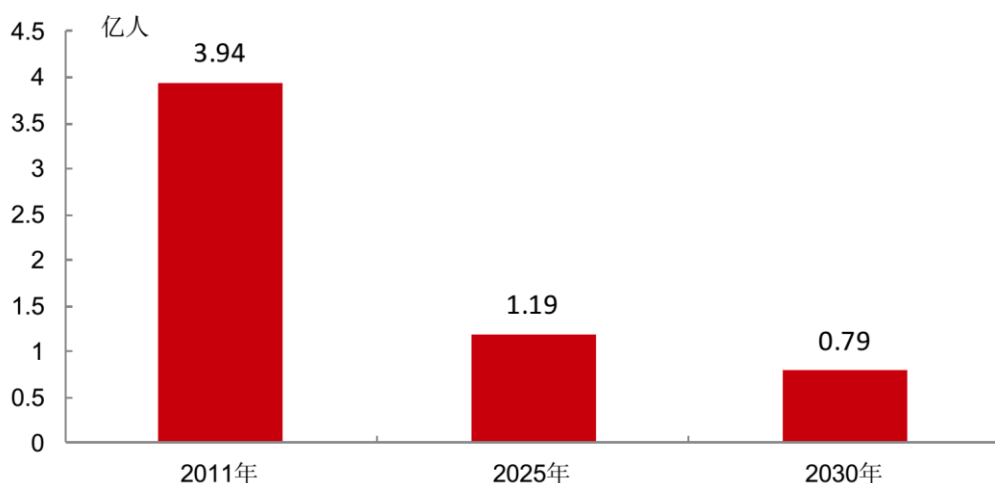
当前我国物联网农业发展已初步形成以农业传感器、网络互连和智能信息处理等农业物联网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为重点，以探测农业生态资源环境、感知大田、设施、果园动植物生命信息，农业机械装备作业调度和远程监控、农产品与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服务平台集成、标准体系制定等方面为重要应用发展领域，逐步形成了从关键技术研究、标准制定、产品研发、平台构建、应用示范为一体的发展技术路线。

行业自身产品划分细致、种类多样，覆盖行业农业为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基础行业；同时符合节能、节源、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未来农业物联网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介于行业巨头企业较少，大量中小规模企业将主攻不同方向的细分市场。

（2）市场规模及前景

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城市化率逐渐提高，农业劳动人口数量大幅下降。据华泰证券研究所报告，虽然 2011 年我国农业劳动力数量较为庞大，约为 3.94 亿人，但根据当前农村的人口结构推算，我国 2025 和 2030 年农业劳动力的数量分别为 1.19 亿人和 0.79 亿人，与 2011 年相比分别下降 70%和 80%；另一方面，物联网化、高新技术化是我国农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传统低效率，高消耗的农业方式将得到改善。由此可见，物联网农业的市场规模将会随市场需求的增加而持续扩张。

农村农业劳动人口数量将大幅下降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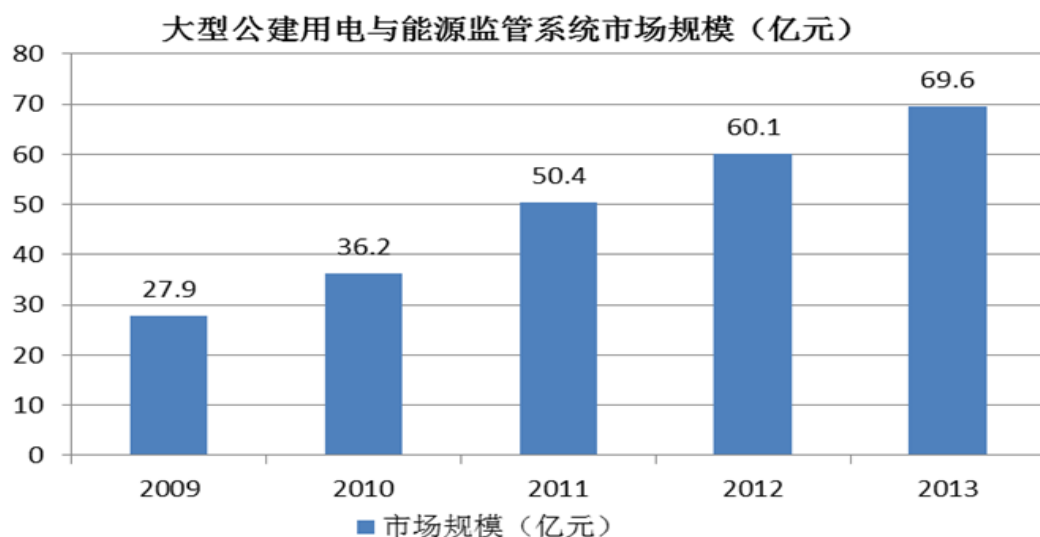
我国农业农村经济近年来保持着良好发展势头，粮食生产连年增产。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向好的形势，我国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十

二五”规划已将物联网列为重点发展的 7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我国的物联网技术很快就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

近年来，在政府、科研机构及农业生产企业等的共同推动下，部分地区在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已取得初步成效。我国无线通信网络已经覆盖了广大城乡，无线网络是实现物联网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覆盖率逐渐提高的无线网络也为物联网技术在农业信息化中的应用推广奠定了基础。政府已经明确提出了发展农业物联网的宏伟战略目标，为构建农业物联网指明了方向，农业物联网市场前景广阔。

7、无线抄表领域

国家电网在 2009 年 7 月确定了智能电网的发展规划。2009 年 8 月和 2010 年 2 月，国家电网公司先后启动了第一批 9 项和第二批 12 项试点工程。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智能化投资的总额为 2,861.1 亿元，年均投资为 572.2 亿元，较“十一五”250 亿元的年均投资大幅翻番。据中国智能建筑信息网数据显示，2009~2013 年间，我国大型公共建筑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市场规模由 2009 年的 27.9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69.6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智能建筑信息网

随着公共用电与能源监管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国家电网已经连续多年对智能电表进行招投标采购。根据《中国智能电表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前瞻》显示，2012 年，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表的招标量达到 7,588.69 万只，完成了规划量的 138%，同比增长 12.17%。前瞻网认为，这种增长主要源于政府从 2012 年 4 月开始大规模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全国 7

月份全面实施阶梯电价制度。预计智能电表采购活动将保持增长势头，未来三年安装速度将加快。据权威统计，2014 年全国住宅房地产竣工面积达到 80,868 万平方米，按户均 110 平方米算，约 735 万套，由此带来的增量就有 735 万只。

无线抄表系统通过专有无线信道进行传输，性价比更高。其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应用广泛，在我国也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无线抄表系统市场规模有快速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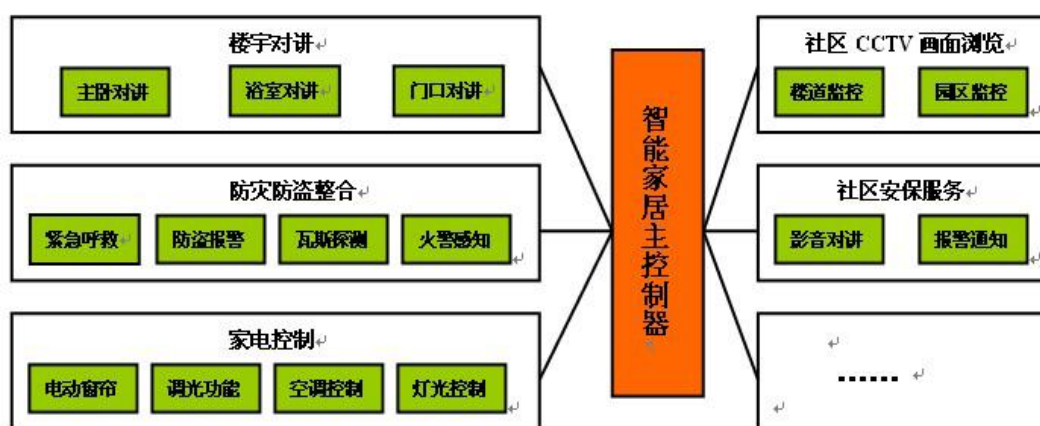
8、无线智能家居

（1）目前市场发展阶段和竞争态势

智能家居起源于80年代中期的美国，并逐步在全球得以广泛应用。20世纪90年代后期，智能家居行业开始在国内起步，并且随计算机技术和各类控制技术的不断涌现而快速发展。当前，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为智能家居产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智能家居产业即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无线智能家居作为智能家居系统的重要分支，着重关注于智能家居系统建立的简易性和维护的方便性，同样也具备智能家居的各项功能，但是控制方式从有线改为无线。它不同于某些有线系统的无线控制终端，在控制与被控制之间完全采用无线连接，不需要经过转换，可以实现从最简单的一个控制器控制一个灯的开关直到复杂的全家灯光、窗帘、空调、门禁、电器设备的全面智能控制。智能家居系统包括三表抄抄、安防报警、可视对讲、监控中心、家电控制、有线电视接入、电话接入、住户信息留言功能、家庭智能控制面板、智能布线箱、宽带网接入和统软件配置等。

智能家居系统功能结构图



资料来源：中国智能家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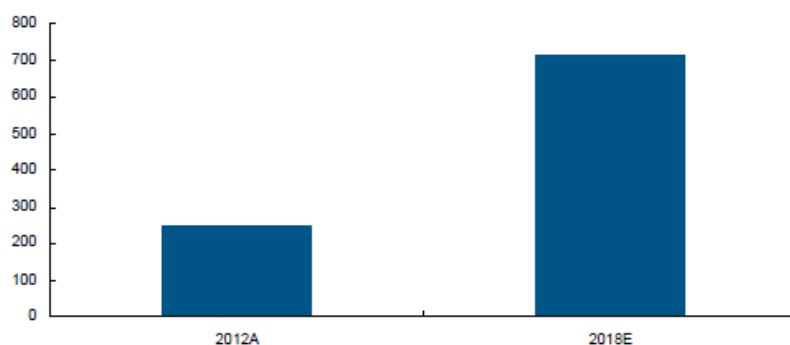
相比传统型智能家居系统，无线智能家居系统更具灵活性与可扩展性，此外，它还具有低成本，低功耗的特点，符合“低碳生活”的绿色智能家居概念。智能家居行业在中国有着极大的市场空间，而无线智能家居作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将在市场竞争中占得有利地位。

2014年以来，家电厂商、互联网巨头、创业公司等纷纷进入智能家居领域，行业迎来高速发展阶段。由于前景看好，未来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长期来看行业毛利率与利润率将呈现下滑趋势。

（2）市场规模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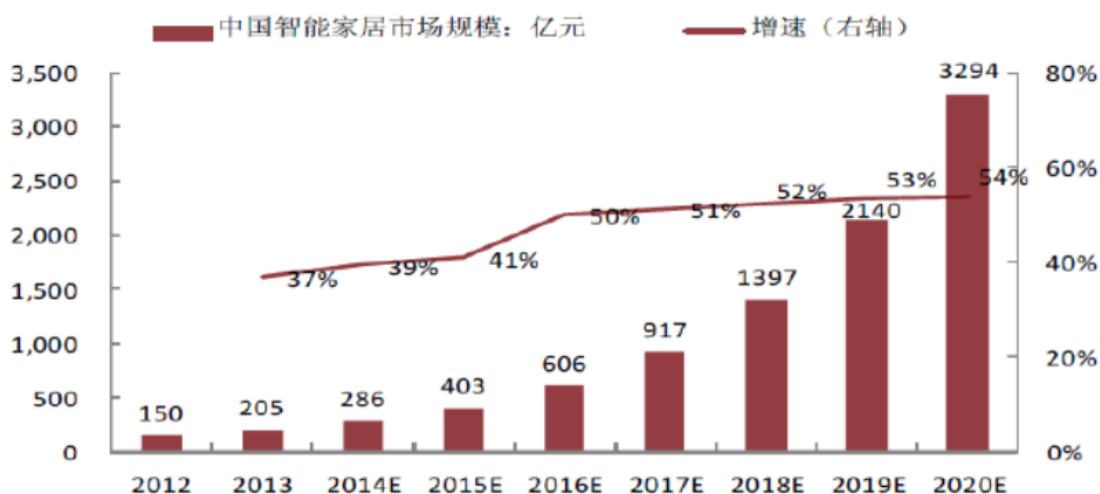
我国《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已将家庭网络、家庭安防、家电智能控制、能源自动计量、节能低碳、远程教育列为智能家居示范工程的主要内容。根据Juniper Research的研究报告，到2018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总规模将达到710亿美元，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1,396亿元。

全球智能家居产业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Juniper Research

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关村在线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虽然处于智能家居产业发展的初级阶段，较大产业规模尚未形成，但增幅已经达到30%以上。且未来的一段时间里，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中国智能家居将保持高增长态势，预计2015年产业规模就将达到1,240亿元左右，增长率超过35%。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在2018年将占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的32%左右，成为全球重要的智能家居市场之一。智能家居作为物联网时代的重要发展领域之一，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对行业的支持力度大

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受到多项政策鼓励。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指出信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是未来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国务院支持重点开发多种新型传感器及先进条码自动识别、射频标签、基于多种传感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发展低成本的传感器网络和实时信息处理系统，提供更方便、功能更强大的信息服务平台和环境。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积极推进企业物流管理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战略和规划的实施解决了物联网行业的需求问题，需求拉动行业发展。

因此，宏观政策层面具有很多对公司发展的有利条件，行业发展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2、行业对高端人才具有较高吸引力

物联网业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行业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逐年上升，占从业人数的比例不断提高。Wind数据显示，2013年末较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较2008年末增长160.24%。所以，行业高学历化的趋势证明了本行业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随着越来越多的高端人才进入本行业，业内的人力资源素质将不断提高。高端人才聚集于本行业不仅有利于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而且能够提高业内企业的创新能力，从而推动行业发展。

3、百姓对社会功能智能化的要求不断提升

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逐渐覆盖全社会，百姓已经对智能化产品的使用不再感到陌生，特别是在互联网环境下成长的年轻群体。当前社会对各项生活服务

和各项社会功能智能化和信息化的要求在不断提升，这种需求势必要求提供社会功能的政府、厂商提升设备和设施的智能化水平，从而增加各主体对物联网的投资额度。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近年我国物联网企业虽然取得了明显的发展，但是由于发展较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相对较小的规模限制了业内企业获取所需的发展资源，使企业的研发能力、咨询服务能力和资金运用能力被限制，进而减缓了业内企业的发展步伐。小规模的企业难以成长为大企业，则不利于国内物联网企业参与市场的竞争。

2、人力资源结构失衡，缺少复合型人才

物联网行业需要软硬件研发及系统的结合，对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要求人员对硬件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系统的搭建、软硬件搭配等有深入的理解和运用，另一方面还要求人员清晰了解用户所处细分行业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目前，在国内物联网企业中既掌握用户所处行业的背景，同时又熟悉软件、硬件、信息管理平台开发技术的高端人才较为匮乏。复合型人才缺失将不利于本行业产品及技术应用的开发，也不利于行业总体创新能力的提升。

3、行业发展标准体系不完善

无线组网技术属于行业快速发展阶段，各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产品标准尚不完善，无线消防、无线应急、无线智能家居等各无线组网应用产品的可融合性、可通讯性尚需要进一步加强。因此，行业内上下游的技术衔接性需要无线组网技术产业链进一步进行技术磨合，提高无线技术的可融合性，从而提高行业的规模经济和生产效率，提高无线应用更高的智能性。

（八）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领域较广，学科交叉较多，行业内企业既需要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又需要对消防报警领域、智能抄表领域、应急照明领域用户需求有敏锐的洞察和深入的理解，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缺一不可。

可。如果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快速的使用无线组网技术，成功研发高质量、符合相关领域技术要求的配套产品，或者对技术的应用、改造升级能力不足，则难以进入本行业。

2、标准壁垒

公司进入的是消防等特殊行业市场，消防行业具有一系列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熟悉标准并开发符合行业标准的产品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消防行业重视产品的稳定性，需要进行长时间的产品测试和技术沉淀，才能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是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熟悉欧洲无线标准（EN54-2）和国家相关消防标准，具备在标准方面的竞争优势。

3、人才壁垒

由于本行业企业需要提供包括低功耗无线组网技术、无线组网方案、无线组网模块及相关嵌入式软件等一系列综合解决方案，所以从事本行业的专业人员需要具备电子工程技术、嵌入式软件开发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通讯技术等一系列专业技术，同时还要求专业人员还需要对行业具备一定的经验和了解。由于本行业要求人员具备众多技能，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较高，若企业不具备高素质的人力资源，则难以进入本行业发展。

4、客户壁垒

由于行业企业通常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企业通过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为客户进行了个性化定制，所以客户对企业具有较高合作默契度，更换使用其他企业的产品的频率比较低。同时企业也会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因此企业会与客户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这会对新进入者产生壁垒。此外，消防行业的产品都需要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客户在选定供应商以后，会将整套产品送检，其中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送检成本，一旦更换供应商，产品需要重新认证。所以，一旦形成稳定供应后，客户对供应商转换成本太高，更换的可能性不大，无形之间形成了客户壁垒。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我国物联网无线组网产业正处于成长期，行业整体呈快速发展趋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发展前景广阔，没有明

显的周期性。

2、季节性

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区域性

我国物联网相关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是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及环渤海地区。大量物联网相关技术企业集中在这些区域。

（十）上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电路板、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上游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其产能、需求的变化对本行业的发展影响不大。上游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其价格波动会对产品的成本造成一定影响。由于本行业产品含有较高附加值，所以产品价格受各种原材料波动的影响不明显。由于上游采购商品数量、种类众多，且硬件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小，故本行业对上游厂商没有依赖。

本行业的下游企业主要有消防报警系统提供商及方案商、照明制造商及方案商、智能电表制造商及方案商及视频监控需求单位等。本行业的需求直接受下游产业，尤其是房地产业、建筑安装业的影响较大。

（十一）行业主要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自主技术泄密的风险

物联网行业是以技术创新为主导的行业。行业内企业凭借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虽然公司一贯重视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育，并力求建立一支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将会给业内企业产品、技术的研发以及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电子信息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市场前景广阔，大量新进入者进入该市场，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同时目前在我国物联网相关企业，特别是系统集成和行业应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普遍在于与下游客户的良好关系。因此，大多数企业的竞争可能成为恶性的价格竞争，整个行业毛利率水平有下降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

带来的毛利率变化、营收与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二）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金 7,500 万元。主要生产集中器、采集器等电力计量设备，同时生产应用于各种水、电、气计量装置的无线数传模块。友讯达产品主要有 FC 系列无线数传产品，集中器、I 型及 II 型采集器等 FC-621 系列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设备。

广州晓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金 200 万元。晓网电子产品有：2.4GHz 频段 ZigBee 模块、WiFi 模块、无线智能插座，以太网 ZigBee 转换器、GPRS 转 ZigBee 设备、ZigBee 网络分析仪、2.4GHz 检测仪等。

浙江瑞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瑞瀛物联主要提供 ZigBee/IEEE802.15.4 技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 ZigBee 无线通信模块、无线采集器、网关、无线家居、楼宇及安防传感器、应用软件及测试软件等。

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660 万元。顺舟智能致力于 ZigBee、GPRS/GSM、Wi-Fi、1G 以下频段（433M/470M）的研发和应用，ZigBee 无线模块主要应用于工业无线测控通信、传感器数据采集等领域。

（十三）公司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无线组网技术，支持多频段多硬件平台，支持多种网络拓扑结构，具有协议精简、网络容量大、功耗极低等特点；自主研发的无线组网通讯质量及服务保障技术，可以实时监测无线网络的通信质量，保障无线组网的稳定性；自主研发的云服务平台，支持海量设备接入，解决终端设备连接互联网的问题，实现远程集中管理和实时监控。

（2）行业标准优势

公司与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拥有多年的技术合作基础，并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的全国首个“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地方标准以及广东省“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地方标准的编

制工作，标准的编制参考了欧洲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对拟实施的地方行业标准理解深刻，具有行业标准先行者的优势。

（3）技术外延性优势

公司拥有的无线组网技术，可以应用于消防报警行业、应急照明行业、智能电网行业、智能家居行业、智能建筑行业、智能公共设施行业等，可以为车联网、灯联网等物联网提供解决方案。公司技术的可外延性非常广，产品及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及发展前景。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的相对劣势主要包括：

（1）公司知名度不够高

公司近年来侧重于研发，是较为典型的研发型企业。因此公司对市场的开拓、公司的宣传力度不足，公司在细分市场上知名度不够高，不利于新市场的开拓及公司人员的持续稳定。

（2）市场占有率低

由于近年来公司重心在于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对市场的资金、人员投入及开拓力度不够，因此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在低位徘徊，市场份额占有率低，不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通过股东会作出，执行董事、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设立情况的报告》、《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文件。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共有董事5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自2015年10月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

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15名股东足额认购。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10月15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设立情况的报告》； 2、审议《关于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张恒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罗碧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简伟豪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罗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吴思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万灼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何凡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请新三板挂牌及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恒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1	2015年10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请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5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价的议案》； 5、审议《关于拟定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佩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10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原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

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虽已建立健全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注重人才培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增强了规范治理的意识，提高了规范治理的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之前有限公司的管理经验基础上建立起来。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基本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整体而言，现有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基本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基本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现有公司治理机

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实现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关联关系
1	张 恒	3,620,000	39.3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简伟豪	1,400,000	15.22	董事
3	罗碧珠	1,350,000	14.67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行政副经理
4	罗 晨	540,000	5.87	董事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张 恒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碧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罗碧珠	董事、行政副经理	无
3	简伟豪	董事	无
4	罗 晨	董事	无
5	吴思宇	董事	无
6	梁佩莹	监事（监事会主席）、人事副经理	无
7	万灼文	监事、销售工程师	无
8	何 凡	监事、高级软件工程师	无
9	张 庆	董事会秘书	无
10	童 丹	副总经理	无
11	罗碧娟	财务总监	无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恒担任广州碧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33%的出资额。碧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碧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101000368840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恒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路 403 号 B708 房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穗名核内字【2015】第 012015071400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广州碧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

2015年7月17日，吴思宇、关志贤、李安磊、张恒、简伟豪、余贵、张庆、郑钟杰、何凡、阳成、曹晓瑾、廖振威、罗碧珠、罗晨、梁佩莹共15人签署《广州碧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张恒为普通合伙人，其余14人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共出资人民币30万元，其中张恒认缴0.1万元，占比0.33%；罗碧珠认缴6.9万元，占比23%；简伟豪认缴3万元，占比10%；张庆认缴3万元，占比10%；李安磊认缴3万元，占比10%；何凡认缴3万元，占比10%；余贵认缴3万元，占比10%；关志贤认缴2万元，占比6.67%；罗晨认缴1.8万元，占比6%；阳成认缴1万元，占比3.33%；郑钟杰认缴1万元，占比3.33%；吴思宇认缴0.9万元，占比3%；梁佩莹认缴0.5万元，占比1.67%；廖振威认缴0.5万元，占比1.67%；曹晓瑾认缴0.3万元，占比1%。以上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认缴期限为2018年7月1日。《合伙协议》规定，根据合伙企业认购瀚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缴纳认购款项时间安排，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全体合伙人提前或者延后缴纳出资。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瀚润科技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由该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前全部缴纳到位。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普通合伙人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2015年7月17日，上述15位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出资确认书》，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30万元，实缴0元，以货币方式出资，2018年7月10日前一次性缴付。

2015年8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5】第01201507140057号，核准碧泰投资的登记设立，注册号为440101000368840。

因合伙目的面临无法达成的风险，碧泰投资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注销合伙企业，成立清算组，张恒为清算组负责人。2015年12月9日，清算组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申请注销资料，并取得《收到材料凭据》（穗工商（市局）内收字【2015】第01201512090151号）。2015年12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穗）登记内备字[2015]第01201512090151号《备案通知书》，对碧泰投资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2015年12月21日，公司在信息时报刊登清算公告及注销声明。清算注销程序正在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4、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是恒跃信息的控股股东。恒跃信息已于2015年6月注销。

（1）2013年2月，恒跃信息设立

2012年12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出具编号为（穗）名预核内字【2012】第122012122400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3年1月10日，恒跃信息（筹）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认缴出资额于2015年1月28日缴齐。其中瀚润有限认缴150万元，占比75%；张浩元认缴40万元，占比20%；张恒认缴10万元，占比10%。

2013年2月1日，广州建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建验字（2013）第0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月28日，恒跃信息（筹）已收到广州瀚润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张浩元和张恒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瀚润有限于2013年1月28日缴存30万元，张浩元于2013年1月28日缴存8万元，张恒于2013年1月28日缴存2万元，均缴存在恒跃信息（筹）于交通银行广州黄埔支行开立的账户。

2013年2月4日，恒跃信息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12000090613。设立时，恒跃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比例（%）
1	广州瀚润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300,000.00	75.00
2	张浩元	400,000.00	80,000.00	20.00
3	张 恒	100,000.00	20,000.00	5.00
合 计		2,000,000.00	400,000.00	100.00

（2）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8日，恒跃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瀚润有限将占公司认缴出资额15%共30万元暨实缴出资额15%共6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徐杜；同意瀚润有限将占公司认缴出资额5%共10万元暨实缴出资额5%共2万元的出资

转让给蒋永平；同意启用新公司章程。同日，瀚润有限分别与徐杜、蒋永平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3年5月29日，恒跃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6月9日，恒跃信息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恒跃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额（元）	实缴额（元）	比例（%）
1	广州瀚润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000.00	55.00
2	张浩元	400,000.00	80,000.00	20.00
3	张 恒	100,000.00	20,000.00	5.00
4	徐 杜	300,000.00	60,000.00	15.00
5	蒋永平	100,000.00	20,000.00	5.00
合 计		2,000,000.00	400,000.00	100.00

（3）2015年6月，公司注销

2015年3月30日，恒跃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停止经营，开始办理清算；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张恒、阳成组成，张恒为清算组组长。

2015年4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出具编号为（穗）登记内备字【2015】第12201504070028号《备案通知书》，对恒跃信息的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5年4月15日，清算组在《信息时报》B06版发布《清算公告》：“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停止经营，清理债权债务，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完成后，本公司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5年4月30日，广州大鲲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鲲鹏税审字（2015）第006号的《企业注销税务登记税款清算鉴证报告》。

2015年6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穗）登记内销字【2015】第12201506090054号，核准恒跃信息注销登记。

恒跃信息清算注销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主动终止营业依法进行清算，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责令停业清算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5、其他关联方

（1）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罗晨持有深圳研华 15%股权，公司客户经理陈小红持有深圳研华 29.75%的股权，罗振声持有深圳研华 55.25%的股权。陈小红与罗振声系夫妻关系，罗晨系罗振声与陈小红之子，罗碧珠与罗振声系姐弟关系。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034662
注册资本	3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振声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碧华庭居 11 栋 1706 室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咨询（如需资质证的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安全技术管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安全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9 日
股东名称	罗晨、陈小红、罗振声

（2）深圳市旭龙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客户经理陈小红持有旭龙光电 20%的股权，陈小红系公司股东、董事罗晨之母。旭龙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旭龙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5788464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业宝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大富工业区华创达科技园 1 栋 2 楼
经营范围	光学亚克力硬化板、光学 PC 硬化板、光学 PET 硬化板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股东名称	陈小红、孙业宝、深圳市旭成光电有限公司

(3) 广州智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童丹在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为智飞信息股东，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童丹已经转让其持有的智飞信息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目前智飞信息股东为温庆华和童英。温庆华与童丹系夫妻关系，童英与童丹系姐妹关系。智飞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智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331371586W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温庆华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汇桥一街 20 号 702 房
经营范围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7 日
股东名称	温庆华、童英

(4) 广州智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童丹在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为智翔软件股东，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童丹已经转让其持有的智翔软件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目前智翔软件股东为温庆华和童英。温庆华与童丹系夫妻关系，童英与童丹系姐妹关系。智翔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智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3313990792
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温庆华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汇桥一街 20 号 702 房
经营范围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股东名称	温庆华、童英
------	--------

除上述关联方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为无线嵌入式组网应用领域及无线视频监控领域提供无线互联终端产品及管理平台、解决方案和支撑服务。公司通过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瀚润有限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10 月 9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GZA10101 《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广州瀚润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 920 万元。

公司合法拥有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

（四）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5810023834806，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沙支行。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持有广东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税穗字 914401017973702789 号”《税务登记证（电子）》。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六）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

公司的住所为广州黄埔区大沙地东路 403 号 B710-B712 房，该场所系公司独立与第三方租赁所得，为公司主要的经营生产场地。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碧泰投资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作为碧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碧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碧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规范并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罗碧珠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张恒、罗碧珠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较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的“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披露。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虽占用了公司资金，但该资金占用已在报告期末全部清理完毕，公司报告期后未再发生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并根据股份公司相关规定完善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交易制度。

（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作为《公司章程》的补充，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的决策过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数（股）	比例（%）
1	张 恒	董事长、总经理	3,620,000	39.35
2	罗碧珠	董事、行政副经理	1,350,000	14.67
3	简伟豪	董事	1,400,000	15.22
4	罗 晨	董事	540,000	5.87
5	吴思宇	董事	270,000	2.93
6	梁佩莹	监事会主席、人事副经理	-	-
7	万灼文	监事、销售工程师	300,000	3.26
8	何 凡	监事、高级软件工程师	-	-
9	张 庆	董事会秘书	-	-
10	童 丹	副总经理	-	-
11	罗碧娟	财务总监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罗碧珠与张恒系母子关系，罗碧珠与罗碧娟系姐妹关系，罗碧娟与吴思宇系

母女关系，张恒与罗晨系表兄弟关系，张恒与吴思宇系表兄妹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存在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竞争。

本人承诺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在该等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兼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张恒	董事长、总经理	是	碧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除广州碧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罗晨持有的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执行董事为张浩元；2015 年 6 月，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张恒。张浩元系张恒父亲。2015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任期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任期
张 恒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算
罗碧珠	董事、行政副经理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算
简伟豪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算
吴思宇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算
罗 晨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算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立至今任期未满，不存在需要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较有限公司时期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二）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设 1 名监事，由罗碧珠担任。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姓 名	职务	任期
梁佩莹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人事副经理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算
万灼文	监事、销售工程师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算
何 凡	监事、高级软件工程师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算

股份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监事会成员均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的情况较为熟悉，能更好地履行对公司的监督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张浩元、经理为张恒、监事为罗碧珠。2015 年 6 月 1 日，因工作需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张浩元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由张恒出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仍为罗碧珠。2015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张恒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用童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用罗碧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用张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由于公司的类型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公司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利于公司重大事项的执行。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59,673.04	1,035,665.08	1,659,97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65,121.95	180,825.00	35,255.00
预付款项	31,311.44	5,600.00	6,7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64.54	3,007,611.37	3,596,573.68
存货	6,937.49	12,840.00	64,21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99,308.46	4,242,541.45	5,362,777.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796.21	158,553.03	215,155.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7,3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92.18	127,381.26	82,22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821.72	285,934.29	297,376.02
资产总计	10,805,130.18	4,528,475.74	5,660,15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740.40	5,468.00	1,625.00
预收款项			261,262.14
应付职工薪酬	110,302.76	66,464.08	34,649.26
应交税费	479,518.98	10,686.42	3,660.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9,562.14	82,618.50	301,19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6,912.14	1,182,17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912.14	1,182,171.14
负债合计	659,562.14	709,530.64	1,483,368.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2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5,568.04	-1,349,868.12	-993,388.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5,568.04	3,650,131.88	4,006,611.46
少数股东权益		168,813.22	170,17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5,568.04	3,818,945.10	4,176,78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05,130.18	4,528,475.74	5,660,153.16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0,345.81	827,139.81	485,691.27
减：营业成本	100,462.21	181,397.65	136,853.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61.08	1,903.18	2,700.82
销售费用	186,463.22	220,975.94	99,844.24
管理费用	1,656,580.70	1,539,257.14	1,285,801.00
财务费用	-39,361.72	-10.02	319.91
资产减值损失	-304,526.93	136,252.91	149,327.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4,167.25	-1,252,636.99	-1,189,155.21
加：营业外收入	628,932.53	855,567.57	884,857.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745.00	49.34	10,22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5,354.78	-397,118.76	-314,522.41
减：所得税费用	499,987.60	-39,278.79	-45,15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5,367.18	-357,839.97	-269,365.7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436.16	-356,479.58	-259,539.40
少数股东损益	-68.98	-1,360.39	-9,826.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5,367.18	-357,839.97	-269,365.79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5,436.16	-356,479.58	-259,53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98	-1,360.39	-9,826.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5,726.20	418,154.00	763,93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459.59	984,935.40	3,045,99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4,185.79	1,403,089.40	3,809,92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05.55	124,480.00	130,28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869.21	1,074,856.34	615,06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57.44	20,447.13	23,83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458.63	852,700.66	3,996,37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190.83	2,072,484.13	4,765,56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994.96	-669,394.73	-955,63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987.00	34,920.00	7,3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87.00	34,920.00	7,3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87.00	45,080.00	-7,3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2,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	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000.00	-	2,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4,007.96	-624,314.73	1,136,97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665.08	1,659,979.81	523,00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9,673.04	1,035,665.08	1,659,979.8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49,868.12		3,650,13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49,868.12		3,650,13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400,000.00						1,895,436.16		6,495,43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5,436.16		1,895,436.1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40,000.000								4,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	400,000.00								4,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00,000.00	400,000.00						545,568.04		10,145,568.04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93,388.54	170,173.61	4,176,78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993,388.54	170,173.61	4,176,78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479.58	-1,360.39	-357,83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479.58	-1,360.39	-357,839.9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49,868.12	168,813.22	3,818,945.10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33,849.14		2,266,15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733,849.14		2,266,15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59,539.40	170,173.61	1,910,63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539.40	-9,826.39	-269,365.79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180,000.00	2,1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180,000.00	2,1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三）利润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93,388.54	170,173.61	4,176,785.0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59,673.04	890,524.60	1,211,81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65,121.95	180,825.00	35,255.00
预付款项	31,311.44	5,600.00	6,7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264.54	3,007,611.37	3,666,573.68
存货	6,937.49	12,840.00	64,21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99,308.46	4,097,400.97	4,984,613.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0,000.00	2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796.21	158,553.03	215,155.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57,3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92.18	127,381.26	82,22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821.72	505,934.29	517,376.02
资产总计	10,805,130.18	4,603,335.26	5,501,98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740.40	5,468.00	1,625.00
预收款项			261,262.14
应付职工薪酬	110,302.76	66,464.08	34,649.26
应交税费	479,518.98	10,686.42	3,660.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2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9,562.14	312,618.50	301,19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6,912.14	1,182,17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6,912.14	1,182,171.14
负债合计	659,562.14	939,530.64	1,483,368.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2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5,568.04	-1,336,195.38	-981,37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5,568.04	3,663,804.62	4,018,62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05,130.18	4,603,335.26	5,501,989.59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0,345.81	827,139.81	485,691.27
减：营业成本	100,462.21	181,397.65	136,853.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61.08	1,903.18	2,700.82
销售费用	186,463.22	220,975.94	99,844.24
管理费用	1,656,580.70	1,535,037.14	1,263,557.79
财务费用	-39,515.00	1,186.89	726.69
资产减值损失	-304,526.93	136,252.91	149,327.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7.04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57.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0,563.49	-1,249,613.90	-1,167,318.78
加：营业外收入	628,932.53	855,567.57	884,857.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745.00	49.34	10,22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1,751.02	-394,095.67	-292,685.98
减：所得税费用	499,987.60	-39,278.79	-45,15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1,763.42	-354,816.88	-247,529.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1,763.42	-354,816.88	-247,529.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5,726.20	418,154.00	763,93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1,812.87	1,933,538.49	3,340,03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7,539.07	2,351,692.49	4,103,96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05.55	124,480.00	130,28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869.21	1,072,856.34	615,06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57.44	20,447.13	22,83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914.39	1,500,280.66	4,339,57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646.59	2,718,064.13	5,107,7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892.48	-366,371.64	-1,003,80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242.96	8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42.96	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987.00	34,920.00	7,3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87.00	34,920.00	307,3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5.96	45,080.00	-307,3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000.00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9,148.44	-321,291.64	688,81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524.60	1,211,816.24	523,00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9,673.04	890,524.60	1,211,816.2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36,195.38		3,663,80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336,195.38		3,663,804.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0,000.00	400,000.00					1,881,763.42		6,481,76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1,763.42		1,881,763.42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	40,000.00							4,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	400,000.00							4,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5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00,000.00	400,000.00					545,568.04		10,145,568.04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81,378.50		4,018,62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981,378.50		4,018,62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4,816.88		-354,816.88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4,816.88		-354,816.88
(二)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36,195.38		3,663,804.62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33,849.14		2,266,150.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733,849.14		2,266,150.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47,529.36		1,752,47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529.36		-247,529.36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81,378.50		4,018,621.5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仅 1 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技术研究	200.00 万元	技术研究、开发、设计、信息咨询；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上网服务及信息服务等国际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安装、维修：电子计算机；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前置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技术或项目除外）	22.00 万元

续上表：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	55.00	55.00	是	-	-

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000.00 元，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认缴 1,100,000.00 元，认缴金额占注册资本 5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220,000.00 元，实际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55.00%，剩余 880,000.00 元相应的出资认缴款尚未缴纳。该公司报告期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并于 2015 年注销。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停止经营，开始办理清算，并成立清算组，由张恒、阳成组成，张恒为清算组负责人。公司清算组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核发的《备案通知书》（（穗）登记内备字【2015】第 12201504070028 号），并依法在报刊上刊登清算公告。

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穗黄国税税通【2015】12404 号）核准；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地税黄税通【2015】2039 号）核准。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埔分局核发的《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5】第 12201506090054 号）同意核准。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GZA1010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瀚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

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就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此类金融资产，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大于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确凿证据、性质特殊表明其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账龄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合并范围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应收款项）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出现存在明显特殊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33.33
运输设备	5	5	19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购买软件系统的版权原则上不约定使用年限但是软件系统会随着计算机技术发展不断升级，根据行业经验，一般 5 年期限为一个更新周期

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

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离职产生，在离职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经客户验收通过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上述一致。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以财政部令第 76 号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已于 2014 年度按要求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实施这些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变更前公司的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经客户验收通过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上述一致。

2、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移动视频监控产品线和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其

中移动视频监控产品主要为手视通，该系统主要为应用于移动通信设备（尤其是智能手机）的远程视频监控解决方案。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主要包括无线组网通讯数据采集模块、控制模块、数据传输设备及相关服务，应用于无线火灾报警、应急照明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逐年上涨趋势。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0,345.81 元、827,139.81 元、485,691.27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70.3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在无线组网通讯产品技术方面有所突破。随着公司技术和服务逐步获得市场的认可，公司 2015 年 1-8 月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3 倍以上，公司的收入开始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无其他业务收入。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移动视频监控产品线、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报告期内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视频监控产品线	410,046.59	12.06%	535,877.67	64.79%	485,691.27	100.00%
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	2,990,299.22	87.94%	291,262.14	35.21%	-	-
合计	3,400,345.81	100.00%	827,139.81	100.00%	485,69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移动视频监控产品线和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其中移动视频监控产品主要为手视通，该系统主要为应用于移动通信设备（尤其是智能手机）的远程视频监控解决方案。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移动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10,046.59 元、535,877.67 元、485,691.27 元，整体呈现出上升趋势。

2014 年移动视频监控产品线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0.33%，主要系公司的客户数量及单个合同金额均有一定增加。2015 年 1-8 月移动视频监控产品线的收入占 2014 年移动视频监控产品线收入的 76.52%，收入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公司的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主要包括无线组网通讯数据采集模块、控制模

块、数据传输设备，主要应用于无线火灾报警、应急照明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对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的技术研发力度，2014 年公司该类产品线销售取得突破，收入金额 291,262.14 元。随着公司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层次及加强市场推广，2015 年 1-8 月公司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销售取得快速增长，收入达到 2,990,299.22 元。

（2）按地区分部分析

按地区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488,065.84	14.35%	661,199.04	79.94%	408,474.77	84.10%
广东省外	2,912,279.97	85.65%	165,940.77	20.06%	77,216.50	15.90%
合计	3,400,345.81	100.00%	827,139.81	100.00%	485,691.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广东省为公司总部所在地，具有较强的地缘优势，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并强化在广东省内现有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在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从而积极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较低，单个增量合同对营业收入增幅作用明显；另一方面，2015 年 1-8 月广东省外的收入呈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与香港 FIVE STAR MANUFACTURING LIMITED 签订了 50 万美金的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软件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

（3）按内外销分部分析

按内外销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91,926.94	14.47%	827,139.81	100.00%	485,691.27	100.00%
外销	2,908,418.87	85.53%				
合计	3,400,345.81	100.00%	827,139.81	100.00%	485,691.27	100.00%

2015 年 1~8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为 85.53%。外销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向香港客户提供了软件授权使用服务，而研发该软件的费用已于前期费用化，无相关的营业成本，因此收入的毛利为 100%，直接导致了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率比较高。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变动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
综合毛利率	97.05%	78.07%	71.82%	18.98%	6.25%
其中：					
移动视频监控产品线	88.37%	78.13%	71.82%	10.24%	6.31%
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	98.24%	77.95%	-	20.29%	77.95%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 97.05%、78.07%、71.82%，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了 6.25%，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上升了 18.98%。

2014 年公司毛利率比 2013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提供移动视频系统维护服务，确认收入 242,718.45 元，该项业务毛利率超过 90%，从而提高了公司 2014 年整体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比 2014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软件产品在前期研发过程中，相关研发费用已经费用化，相应软件产品后续销售无相关营业成本，毛利率为 100%。移动视频监控产品线方面，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奥潍斯卫浴有限公司提供的移动视频监控软件使用服务，合同毛利率超过 90%；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方面，公司向 FIVE STAR 提供无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软件使用许可及服务，确认收入 2,908,418.87 元，该项业务毛利率为 100%。

其中，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移动视频监控产品线的毛利率分别为 88.37%、78.13%、71.82%，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了 6.31%，2015 年 1-8 月相对于 2014 年上升了 10.24%。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98.24%、77.95%，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20.2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向客户提供了软件授权使用服务，而研发该软件的费用已于前期费用化，因此收入的毛利为 100%，直接导致了 2015 年的毛利率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步从移动视频监控产品线拓展到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2015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达到 97.05%，主要系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收入快速增长带来了一定的规模效应。

4、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00,345.81	827,139.81	485,691.27
营业成本	100,462.21	181,397.65	136,853.35
毛利	3,299,883.60	645,742.16	348,837.92
期间费用	1,803,682.20	1,760,223.06	1,385,965.15
营业利润	1,784,167.25	-1,252,636.99	-1,189,155.21
利润总额	2,395,354.78	-397,118.76	-314,522.41
净利润	1,895,367.18	-357,839.97	-269,365.7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895,436.16	-356,479.58	-259,539.40

报告期内，行业相关法规政策的相继出台和修订为公司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而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各行业信息化程度不断深化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经营定位准确，丰富的技术积淀和行业经验以及有效的市场开发策略逐渐在经营中显现，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0,345.81 元、827,139.81 元、485,691.27 元。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70.3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公司在无线组网通讯产品技术的研发和销售取得了突破。随着公司技术和服务逐步获得市场的认可，公司 2015 年 1-8 月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3 倍以上，公司的收入开始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0,462.21 元、181,397.65、136,853.35 元，2014 年较 2013 年成本上涨了 32.55%，2015 年 1-8 月的成本为 2014 年的 55.38%。公司主要提供技术类服务，而技术开发具有前置性，目前只需稍加转化即可投入使用，因此此类业务的成本较低，毛利率比较高。由于收入与成本的变动，使得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7.05%、78.07%、71.82%，呈现出逐步上升的趋势。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市场开拓、管理和研发投入逐年增大，期间费用呈现良性增长。2014 年的期间费用整体较 2013 年增长了 27%，2015 年 1-8 月约为 2014 年的 102.47%。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1,895,367.18 元、-357,839.97 元、-269,365.79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5,436.16 元、-356,479.58 元、-259,539.40 元。公司为开发新产品和提升产品技术层次，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成本和研发投入较高，导致期间费用较高。另外，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及市场开拓期，前期投入较高，目前市场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整体偏弱。2015 年 1-8 月，前期的市场拓展逐步取得成效，公司技术和服务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公司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收入规模效益显现，盈利空间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实现了扭亏为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在巩固现有市场，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前提下，不断开拓新市场，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量，逐步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充分发挥公司运营的规模效应。另外，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通过缩减成本实现利润空间的提升，增强对日常费用支出的控制，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00,345.81	827,139.81	485,691.27
销售费用	186,463.22	220,975.94	99,844.24
管理费用	1,656,580.70	1,539,257.14	1,285,801.00
财务费用	-39,361.72	-10.02	319.91
期间费用合计	1,803,682.20	1,760,223.06	1,385,965.1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5.48%	26.72%	20.5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8.72%	186.09%	264.74%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16%	-	0.0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3.04%	212.81%	285.36%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1,803,682.20 元、1,760,223.06 元、1,385,965.15 元。2014 年发生额较 2013 年上升了 27%，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285.36%下降至 2014 年的 212.81%；2015 年 1-8 月期间费用为 2014 年的 102.4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3.04%，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5,671.20	94.21%	173,200.00	78.38%	87,045.00	87.17%
差旅费	3,929.00	2.11%	14,015.73	6.34%	2,713.75	2.72%
业务招待费	5,017.41	2.69%	2,251.44	1.02%	6,705.49	6.72%
展览费	-	-	30,665.80	13.88%	3,380.00	3.39%
其他杂费	1,845.61	0.99%	842.97	0.38%	-	-
销售费用合计	186,463.22	100.00%	220,975.94	100.00%	99,844.24	100.00%
营业收入	3,400,345.81		827,139.81		485,691.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5.48%		26.72%		20.5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展览费和其他杂费。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463.22 元、220,975.94 元、99,844.24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121.32%，主要为公司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人数，并提升了员工的工资及福利。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发生额占 2014 年 84.38%，与上年同期相比，差异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706,343.83	42.64%	859,331.78	55.83%	555,851.31	43.23%
职工薪酬	331,230.97	20.00%	176,489.25	11.47%	176,646.14	13.74%
租赁管理费	163,191.63	9.85%	198,233.98	12.88%	151,911.20	11.81%
行政办公费	46,528.28	2.81%	71,490.00	4.64%	146,696.80	11.41%
差旅费	12,489.50	0.75%	69,441.57	4.51%	14,660.58	1.14%
折旧及摊销	61,950.84	3.74%	88,023.40	5.72%	87,637.96	6.82%
业务招待费	26,738.49	1.61%	11,154.86	0.72%	45,472.11	3.54%
咨询服务费	217,436.98	13.13%	21,500.00	1.40%	19,195.00	1.49%
其他	90,670.18	5.47%	43,592.30	2.83%	87,729.90	6.82%
合计	1,656,580.70	100.00%	1,539,257.14	100.00%	1,285,801.00	100.00%
营业收入	3,400,345.81		827,139.81		485,691.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48.72%		186.09%		264.74%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职工薪酬、租赁管理费、行政办公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656,580.70 元、1,539,257.14 元、1,285,801.0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发展增加了管理人员及为激励员工提高了工资及福利标准；同时，公司为开发新产品和提升产品技术层次，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导致人力资源成本和研发投入较高且不断增长。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研发费用支出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64%、55.83%、43.23%。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较快，为 2014 年的 107.62%，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了中介机构前期推荐挂牌咨询服务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43.28	3,613.78	2,694.07
加：汇兑损失	-45,524.20	-	-

加：其他	7,505.76	3,603.76	3,013.98
合计	-39,361.72	-10.02	319.91
营业收入	3,400,345.81	827,139.81	485,691.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	-	0.07%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失、银行手续费等，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39,361.72 元、-10.02 元、319.91 元。2015 年 1-9 月的财务费用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外币交易导致的汇兑损益。

2015 年 1~8 月公司汇兑损失为-45,524.20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2.40%，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目前主要根据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走势进行结汇，并通过及时结汇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012.14	855,259.00	883,92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24.61	259.23	-9,296.06
所得税的影响数	-152,796.88	-213,879.56	-218,658.20
合计	458,390.65	641,638.67	655,974.60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58,390.65 元、641,638.67 元、655,974.60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除上述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其他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时间	补贴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补贴依据
1	2013年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ZigBee 智能消防监测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	300,000.00	《关于转下达 2012 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2]314 号）
2	2013年	广州市财政局	ZigBee 无线传感组网火灾自动报警和联动系统	1,500,000.00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13 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现代信息服务业项目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3]169 号）
3	2013年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ZigBee 无线传感组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黄埔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埔科信通[2013]2 号）
4	2014年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手视通”智能家居监控与监测系统	300,000.00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黄埔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科信通[2014]2 号）
5	2013年、2015年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和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7,2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 1-8 月税率	2014 年度税率	2013 年度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3%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公司 2015 年 5 月之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穗黄国税税通（2015）10824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认定相关规定要求，准予认定。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5 年 5 月起

生效。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9 号）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取得适用增值税的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暂免征收增值税。

公司 201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

公司向广州市黄埔区国家税务局递交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免税备案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收到减免税备案资料报送回执单（穗黄国税备回【2015】100141 号）。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0,118.30	391,772.94	296,505.30
银行存款	9,001,157.58	643,892.14	1,363,474.51
其他货币资金	308,397.16	-	-
合计	9,359,673.04	1,035,665.08	1,659,979.81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 2015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 2015 年增资，股东出资陆续到位。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属于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其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	-	-

该项保本型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是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购买，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该产品购买金额为 3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全部赎回。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1,181.00	100.00	56,059.05	5.00	1,065,12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21,181.00	100.00	56,059.05	5.00	1,065,121.95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750.00	100.00	12,925.00	6.67	180,82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3,750.00	100.00	12,925.00	6.67	180,825.00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37,750.00	100.00	2,495.00	6.61	35,255.00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750.00	100.00	2,495.00	6.61	35,255.00

(2) 应收账款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21,181.00	100.00	56,059.05	1,065,121.95
合计	1,121,181.00	100.00	56,059.05	1,065,121.95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6,000.00	80.52	7,800.00	148,200.00
1-2 年	35,500.00	18.32	3,550.00	31,950.00
3-4 年	1,350.00	0.70	675.00	675.00
4-5 年	900.00	0.46	900.00	-
合计	193,750.00	100.00	12,925.00	180,825.0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5,500.00	94.04	1,775.00	33,725.00
1-2 年	-	-	-	-
2-3 年	1,350.00	3.58	270.00	1,080.00
3-4 年	900.00	2.38	450.00	450.00
合计	37,750.00	100.00	2,495.00	35,255.00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FIVE STAR MANUFACTURING LIMITED	否	1,086,181.00	96.88	1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奥维卫浴有限公司	否	35,000.00	3.12	1年以内
合计		1,121,181.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是	126,000.00	65.03	1年以内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否	30,000.00	15.48	1年以内
西昌市明睿通信设备经营部	否	17,500.00	9.03	1-2年
诸暨市店口我能办公用品经营部	否	3,600.00	1.86	1-2年
天津港华耐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3,500.00	1.81	1-2年
合计		180,600.00	93.2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西昌市明睿通信设备经营部	否	17,500.00	46.36	1年以内
诸暨市店口我能办公用品经营部	否	3,600.00	9.54	1年以内
天津港华耐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3,500.00	9.27	1年以内
惠州市佳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否	3,300.00	8.74	1年以内 2,400.00; 3-4年 900.00
深圳市鹏程安全技术事务有限公司	否	2,990.00	7.92	1年以内
合计		30,890.00	81.83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311.44	100.00	-	-	6,750.00	100.00
1-2年	-	-	5,600.00	100.00	-	-
合计	31,311.44	100.00	5,600.00	100.00	6,750.00	100.00

(2) 各报告期末, 预付款项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性质
广州市天河金孚港名车维修服务中心	否	11,300.00	1年以内	预付维修费
广州市达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3,600.00	1年以内	预付租金
广州凌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07.44	1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否	2,500.00	1年以内	预付咨询服务费
广州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否	2,000.00	1年以内	预付咨询服务费
合计		22,207.4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否	5,600.00	1-2年	预付广告费
合计	-	5,6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否	5,600.00	1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深圳市沛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否	1,150.00	1年以内	预付维修费
合计		6,750.00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974.24	100.00	26,709.70	42.41
其中：组合1	-	-	-	-
组合2	62,974.24	100.00	26,709.70	42.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2,974.24	100.00	26,709.70	42.41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1,982.05	100.00	374,370.68	11.07
其中：组合1	-	-	-	-
组合2	3,381,982.05	100.00	374,370.68	11.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381,982.05	100.00	374,370.68	11.07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45,121.45	100.00	248,547.77	6.46
其中：组合1	-	-	-	-
组合2	3,845,121.45	100.00	248,547.77	6.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845,121.45	100.00	248,547.77	6.46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200.00	35.25	266,860.60	7.89	2,794,670.00	72.68
1-2年	16,860.60	26.77	2,714,670.00	80.27	1,026,537.81	26.70
2-3年	-	-	376,537.81	11.13	19,321.10	0.50
3-4年	-	-	19,321.10	0.57	4,592.54	0.12
4-5年	19,321.10	30.69	4,592.54	0.14	-	-
5年以上	4,592.54	7.29	-	-	-	-
合计	62,974.24	100.00	3,381,982.05	100.00	3,845,121.45	100.00

(2) 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的往来请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3)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州尚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押金	19,321.10	30.68	4-5年
广州市玉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否	押金	16,860.60	26.78	1-2年
深圳市广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押金	15,000.00	23.82	1年以内
罗启明	否	押金	7,200.00	11.43	1年以内
广州诚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4,592.54	7.29	5年以上
合计			62,974.24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东泰通担保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999,670.00	59.13	1年以内
广州麒诚贸易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091,537.81	32.28	1-2年/2-3年
罗碧珠	是	往来款	250,000.00	7.39	1年以内
广州尚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押金	19,321.10	0.57	3-4年
广州市玉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否	押金	16,860.60	0.50	1年以内
合计			3,377,389.51	99.8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东泰通担保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999,670.00	52.01	1年以内
广州麒诚贸易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741,537.81	45.29	1年以内
罗碧珠	是	往来款	80,000.00	2.08	1年以内
广州尚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押金	19,321.10	0.50	2-3年
广州诚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4,592.54	0.12	3-4年
合计			3,845,121.45	100.00	

5、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6,937.49	100.00	12,840.00	100.00	64,218.65	100.00
合计	6,937.49	100.00	12,840.00	100.00	64,218.65	100.00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6,937.49元、12,840.00元、64,218.65元。

(2)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原值	476,387.00	31,194.02		-	507,581.02
办公设备	87,789.00	31,194.02		-	118,983.02
运输设备	388,598.00	-		-	388,598.00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	317,833.97	-	61,950.84	-	379,784.81
办公设备	47,110.77	-	12,728.44	-	59,839.21
运输设备	270,723.20	-	49,222.40	-	319,945.60
账面净值	158,553.03	-		-	127,796.21
办公设备	40,678.23	-		-	59,143.81
运输设备	117,874.80	-		-	68,652.40
减值准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账面价值	158,553.03	-		-	127,796.21
办公设备	40,678.23	-		-	59,143.81
运输设备	117,874.80	-		-	68,652.4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44,966.00	34,920.00		3,499.00	476,387.00
办公设备	56,368.00	34,920.00		3,499.00	87,789.00
运输设备	388,598.00	-		-	388,598.00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	-
累计折旧	229,810.57	-	88,023.40	-	317,833.97
办公设备	32,920.97	-	14,189.80	-	47,110.7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196,889.60	-	73,833.60	-	270,723.20
账面净值	215,155.43	-		-	158,553.03
办公设备	23,447.03	-		-	40,678.23
运输设备	191,708.40	-		-	117,874.80
减值准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账面价值	215,155.43	-		-	158,553.03
办公设备	23,447.03	-		-	40,678.23
运输设备	191,708.40	-		-	117,874.80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37,579.00	7,387.00		-	444,966.00
办公设备	48,981.00	7,387.00		-	56,368.00
运输设备	388,598.00	-		-	388,598.00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	142,172.61	-	87,637.96	-	229,810.57
办公设备	19,116.61	-	13,804.36	-	32,920.97
运输设备	123,056.00	-	73,833.60	-	196,889.60
账面净值	295,406.39	-		-	215,155.43
办公设备	29,864.39	-		-	23,447.03
运输设备	265,542.00	-		-	191,708.40
减值准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账面价值	295,406.39	-		-	215,155.43
办公设备	29,864.39	-		-	23,447.03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265,542.00	-	-	191,708.40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以及运输设备。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25.18%。因公司的设备主要是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原值	-	160,000.00	-	160,000.00
协同管理软件	-	160,000.00	-	160,000.00
累计摊销	-	2,666.67	-	2,666.67
协同管理软件	-	2,666.67	-	2,666.67
账面净值	-	-	-	-
协同管理软件	-	-	-	-
减值准备	-	-	-	-
协同管理软件	-	-	-	-
账面价值	-	-	-	157,333.33
协同管理软件	-	-	-	157,333.3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 2015 年购买的用于研发管理的智飞技术协同管理软件。该软件的原值为 160,000.00 元，摊销时间为 5 年，每月摊销金额为 2,666.67 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20,692.18	96,823.92	62,760.69
应付职工薪酬	-	30,557.34	19,459.90
小计	20,692.18	127,381.26	82,220.59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	-	-
资产减值准备	82,768.75	387,295.68	251,042.76
应付职工薪酬	-	122,229.34	77,839.58
小计	82,768.75	509,525.02	328,882.34

9、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04,526.93	136,252.91	149,327.16
合计	-304,526.93	136,252.91	149,327.16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740.40	100.00	5,468.00	100.00	1,625.0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740.40	100.00	5,468.00	100.00	1,625.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各报告期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东莞市皓诺电子有限公司	否	7,735.90	39.19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亚迅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64.96	29.20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28.21	13.82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58.00	10.93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353.33	6.8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740.40	100.0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广东凯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	91.44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68.00	8.56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468.00	100.00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25.00	100.00	1 年以内	托管费
合计		1,625.00	100.00		

2、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00.00	-	-
合计	50,000.00	-	-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的咨询服务费。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咨询服务费	5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50,000.00	100.00	

3、预收账款

(1)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	261,262.14
合计	-	-	261,262.14

公司 2013 年末的预收账款为收到的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委托技术开发 ZigBee 智能消防监测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预收账款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	否	261,262.14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61,262.14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6,464.08	1,118,778.67	1,074,939.99	110,302.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352.96	38,352.96	-
职工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合计	66,464.08	1,157,131.63	1,113,292.95	110,302.7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4,649.26	1,073,881.24	1,042,066.42	66,464.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449.40	27,449.4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649.26	1,101,330.64	1,069,515.82	66,464.0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481.07	592,803.13	583,634.94	34,649.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588.10	27,588.1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481.07	620,391.23	611,223.04	34,649.26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464.08	1,061,745.41	1,022,920.73	105,288.76
职工福利费	-	10,706.62	10,706.62	-
社会保险费	-	36,673.64	36,673.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334.85	32,334.85	-
工伤保险费	-	1,080.00	1,080.00	-
生育保险费	-	3,258.79	3,258.79	-
住房公积金	-	9,653.00	4,639.00	5,01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 日
合计	66,464.08	1,118,778.67	1,074,939.99	110,302.7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49.26	1,034,951.21	1,003,136.39	66,464.08
职工福利费	-	3,061.10	3,061.10	-
社会保险费	-	31,752.93	31,752.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050.15	28,050.15	-
工伤保险费	-	989.68	989.68	-
生育保险费	-	2,713.10	2,713.1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16.00	4,116.00	-
合计	34,649.26	1,073,881.24	1,042,066.42	66,464.0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81.07	592,803.13	583,634.94	34,649.26
职工福利费	-	1,931.50	1,931.50	-
社会保险费	-	22,494.07	22,494.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708.65	20,708.65	-
工伤保险费	-	730.90	730.90	-
生育保险费	-	1,054.52	1,054.52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5,481.07	617,228.70	608,060.51	34,649.2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
----	----------	------	------	-----------

	31日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408.96	36,408.96	-
失业保险费	-	1,944.00	1,944.00	-
合计	-	38,352.96	38,352.96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5,668.00	25,668.00	-
失业保险费	-	1,781.40	1,781.40	-
合计	-	27,449.40	27,449.40	-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5,668.00	25,668.00	-
失业保险费	-	1,920.10	1,920.10	-
合计	-	27,588.10	27,588.10	-

期末公司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费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93,298.52	5,881.88	-
增值税	78,768.95	-	1,07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1.35	509.71	982.75
教育费附加	596.29	218.45	421.18
个人所得税	4,931.79	3,673.23	383.78
堤围费	-	182.52	51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7.53	145.63	280.78
印花税	134.55	75.00	-

税费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79,518.98	10,686.42	3,660.55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政府补助	626,912.14	-	626,912.14	-
合计	626,912.14	-	626,912.14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182,171.14	300,000.00	855,259.00	626,912.14
合计	1,182,171.14	300,000.00	855,259.00	626,912.1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	2,060,000.00	877,828.86	1,182,171.14
合计	-	2,060,000.00	877,828.86	1,182,171.14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9,2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45,568.04	-1,349,868.12	-993,38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5,568.04	3,650,131.88	4,006,611.46
少数股东权益	-	168,813.22	170,173.61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5,568.04	3,818,945.10	4,176,785.07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
实收资本	9,200,000.00	9,200,000.00
资本公积	400,000.00	945,568.04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45,568.0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5,568.04	10,145,568.0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5,568.04	10,145,568.0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0.51	452.85	56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14.56	381.89	41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4.56	365.01	400.66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76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73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	20.41	26.96
流动比率（倍）	15.92	51.35	17.80
速动比率（倍）	15.91	51.20	17.59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0.03	82.71	48.57
净利润（万元）	189.54	-35.78	-2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54	-35.65	-2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70	-99.95	-9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143.70	-99.81	-91.55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97.05	78.07	71.82
净资产收益率（%）	41.22	-9.31	-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25	-26.07	-2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6	7.66	11.50
存货周转率（次）	10.16	4.71	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2.00	-66.94	-9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13	-0.1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

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 97.05%、78.07%、71.8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22%、-9.31%和-7.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25%、-26.07%和-25.1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8 元/股、-0.07 元/股和-0.06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8 元/股、-0.07 元/股和-0.06 元/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015 年 1-8 月为 458,390.65 元、2014 年为 641,638.67 元、2013 年为 655,974.60 元，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指标影响较大。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1,895,367.18 元、-357,839.97 元和-269,365.79 元，公司报告期内成功实现了扭亏为盈。

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较高，而盈利能力不强，且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公司为开发新产品和提升产品技术层次，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人力资源成本和研发投入较高。另外，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公司正积极开拓全国各地区市场，前期投入较高，目前市场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偏弱。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入为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4 倍以上，主要来源于无线组网通讯产品线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在巩固现有市场，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前提下，不断开拓新市场，增加公司产品的销售量，快速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充分发挥公司运营的规模效应，实现盈利能力重大提升。另外，公司将加强成本控制，通过缩减成本实现利润空间的提升，增强对日常费用支出的控制，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从而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合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从亏损转变为盈利，并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及成本费用控制，公司的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销售移动视频监控产品及无线组网通讯产品销售款，回收周期基本在1年以内。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46、7.66、11.50。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逐渐增加，同时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率大于收入增长率，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16、4.71、2.10，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公司2014年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2013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存货政策采用的是按照客户需求及时补充库存材料。2012年公司恰有部分项目需要开展，故2012年底为备货增加部分库存材料，导致公司2013年的存货平均余额较高，2013年存货周转率偏低。2015年1-8月、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存货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库存商品余额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高，整体营运能力较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及2013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0%、20.41%、26.96%，流动比率分别为15.92、51.35、17.80，速动比率分别为15.91、51.20、17.5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出下降趋势，其中2014年公司的流动和速动比率均大于2013年主要系2014年公司预收账款结转至销售收入减少了流动负债所致。2015年1-8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4年偏低，主要系公司2015年1-8月收入占2014年的总收入的411.10%，存在较大额的应交税费。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2015年8月31日以上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为98.00%。其中货币资金中除了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 元外，其他货币资金均不存在受限的情况；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客户销售款，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质量保证金及租赁押金等，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公司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2015 年 8 月 31 日合计占负债比重为 100.00%。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拖欠供应商情形，应交税费为计提的应纳税额，不存在拖欠税款行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的职工工资，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的咨询顾问费。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均为较优质资产，不存在变现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主要负债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延期或拖欠情形，偿债能力强，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5,726.20	418,154.00	763,93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459.59	984,935.40	3,045,990.40
合计	8,214,185.79	1,403,089.40	3,809,923.30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35,726.20 元、418,154.00 元、763,932.9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80.45%、50.55%、157.29%，销售收现率波动较大，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5,476,016.31	680,000.00	737,256.19
政府补助	1,100.00	300,000.00	2,306,100.00
其他	1,343.28	4,935.40	2,634.21
合计	5,478,459.59	984,935.40	3,045,990.40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05.55	124,480.00	130,28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869.21	1,074,856.34	615,06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957.44	20,447.13	23,83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458.63	852,700.66	3,996,372.72
合计	4,294,190.83	2,072,484.13	4,765,561.43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4,905.55 元、124,480.00 元、130,282.00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94.47%、68.62%、95.20%，付现率较高。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2,362,844.24	250,000.00	3,335,264.38
期间费用	575,614.39	602,700.66	661,108.34
合计	2,938,458.63	852,700.66	3,996,372.72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994.96	-669,394.73	-955,638.13	2,294,962.10
净利润	1,895,367.18	-357,839.97	-269,365.79	1,268,1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06.82%	187.07%	354.77%	180.97%

公司报告期合计实际净利润 1,268,161.4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94,962.10 元，占净利润比重为 180.97%，其中各期波动较大，主要分析如下：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5,638.13 元，同期净利润为-269,365.79 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是 2013 年公司新增广东泰通担保有

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1,999,670.00 元，发生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约 70 万元及支付期间费用约 66 万元，同时收到政府补助 2,306,100.00 元所致。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9,394.73 元，占同期净利润为-357,839.97 元的 187.07%。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流出主要是由于新增往来款所致。

公司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19,994.96 元，而同期净利润为 1,895,367.18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8 月公司收回广州泰通担保有限公司款项 1,999,670.00 元、广州麒诚贸易有限公司 1,091,537.81 元所致。

综合上述，因存在时间性差异，导致各期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存在一定的波动。总体上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量能力逐步增强，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逐步规范往来款收支，加强成本费用开支控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提高，保障净利润质量。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恒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3,620,000	39.35%
罗碧珠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行政副经理	1,350,000	14.67%

公司股东张恒与罗碧珠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张恒	技术研究	200 万元	55%

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000.00 元，通过股权转让，变更为认缴 1,100,000.00 元，认缴金额占注册资本 55.0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220,000.00 元，实际出资额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55.00%，

剩余 880,000.00 元相应的出资认缴款尚未缴纳。该公司报告期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并于 2015 年 6 月注销。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罗晨	公司股东、董事
吴思宇	公司股东、董事
简伟豪	公司股东、董事
万灼文	公司股东、监事
张艳辉	公司股东
李俊	公司股东
邱忠	公司股东
卢红云	公司股东
陈建仁	公司股东
郑少鹏	公司股东
钟梅芳	公司股东
聂永滔	公司股东
卢锦荣	公司股东
梁佩莹	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凡	公司监事
张庆	公司董事会秘书
童丹	公司副总经理
罗碧娟	公司财务总监
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罗晨、陈小红（罗晨母亲、公司客服部客户经理）和罗振声（罗晨父亲）共同控股的公司
深圳市旭龙光电有限公司	陈小红（罗晨母亲、公司客服部客户经理）持股的公司
广州智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童丹曾持股的公司
广州智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童丹曾持股的公司
广州碧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恒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广州智飞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软件	160,000.00	-	-

（2）对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或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系统软件开发	-	122,330.10	-

公司对所有客户采取一致的销售政策，同时参照市场价格。2014年公司对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14.79%。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研华安全技术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	-	126,000.00	6,300.00	-	-
其他应收款	罗碧珠	-	-	250,000.00	12,500.00	80,000.00	4,0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未存在尚未结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为规范上述资金往来行为，完善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主要采

取了以下措施：

①收回并归还仍旧尚未结清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②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重要管理文件中明确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处理和表决程序，作为公司完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管理的根本制度。

③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审批权限、关联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作为公司完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最重要制度。

④严格管理公司资金收付，杜绝非经营性资金收支行为，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管理资金往来。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担保；
-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许可协议；
- （十一）赠与；
- （十二）债务重组；
-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资企业、联营企业）；
- 2、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三）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20\%$ 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20\%$ 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三）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平均价

格以正式文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五）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八条 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担保；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4、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除了上述情形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决定。总经理应将其审批的关联交易文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总经理与待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五）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考虑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 （一）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 （二）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应置备关联交易的资料，供股东查询。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四）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五）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七）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后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

公司报告期后无需要说明的诉讼或仲裁。

（四）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后无需要说明的诉讼或仲裁。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后无需要说明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除股份公司设立时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2015年10月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联信评报字[2015]第A061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确认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080.5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092.39万元，增幅1.10%；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65.96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5.96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014.55万元，估值为人民币1,026.43万元，增幅1.17%。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在控股子公司建立、实行与本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并结合股东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关于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现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备注
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技术研究	有限公司持股 55%	2015 年已注销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8 月或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恒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	375,140.48	448,163.57
	净资产	-	375,140.48	378,163.5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53.28	-3,023.09	-21,836.43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一）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从人员数量、资产状况、业务规模等因素来看，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随着公司进一步进行人员招聘、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进行行业市场开拓，公司可能面临规模较小、市场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后，公司已经积极推进产品的推广，与四川文悦林业科技有限公司（物联网智慧农业集中管理系统战略合作）、广州环球电器有限公司（无线组网智能应急照明系统战略合作）、中山市古镇泰辉照明电器厂（无线组网智能应急照明系统战略合作）、台山市大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台山 A 馆视频监控合同）以及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无线通信模块购销计划书）展开战略性合作或签署协议，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二）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对应期营业收入均超过 90%，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加快开拓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未来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或者现有客户经营不善、履约困难等，将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后，公司已经积极推进产品的推广，与四川文悦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球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泰辉照明电器厂、台山市大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展开战略性合作或签署协议，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以及产品的应用范围的扩大，预计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步降低。

（三）新产品市场推广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从移动视频监控产品向无线组网产品进行产品升级。报告期内，无线组网产品已实现一定的收入。但是从客户数量来看，绝对数量较小；从交易金额来看，绝对金额较小，且未来与厂商合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与厂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推广失败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后，公司已经积极推进产品的推广，与四川文悦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球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泰辉照明电器厂、台山市大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展开战略性合作或签署协议，在应用领域上实现多元化的发展；另一方面，报告期后公司的研发团队已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研发并初步得到客户的认可。产品转型失败的风险得到有效的管控。

（四）终端产品认证风险

目前公司已推出消防报警无线组网产品，然而目前国内无线消防报警系统的国家标准还未正式推出，各大厂商对无线消防产品持观望态度。如果国家标准推出迟缓、市场认可度不高，载有公司模块的产品无法通过消防安全认证，将对公司产品市场推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在农业、应急照明等行业中与客户展开战略性合作或签署协议，终端产品认证的风险已得到有效的分散。

（五）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均为负数，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95,367.18 元、-357,839.97 元和-269,365.79 元，公司报告期内从亏损转变为盈利。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改善经营业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已扭亏为盈。报告期后，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的推广，与四川文悦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球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泰辉照明电器厂、台山市大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展开战略性合作或签署协议，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以及产品的应用范围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58,390.65 元、641,638.67 元、655,974.60 元；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95,367.18 元、-357,839.97 元、-269,365.79 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报告期净利润比重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经营、增加经营收入及净收益，公司可能会因非经常性损益的不确定性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但公司的最后一期的净利润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占比已大幅下降。报告期后，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的推广，与四川文悦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球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泰辉照明电器厂、台山市大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展开战略性合作或签署协议，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以及产品的应用范围的扩大，预期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将得到进一步的抑制。

（七）技术革新风险

物联网组网技术发展迅速，更新周期较短，主流技术更迭速度较快。为获得良好软硬件结合的产品，公司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研发投入、研发速度等。若

公司软件研发速度及技术水平未能跟上客户需求及市场的发展,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以及研发需求适时增加研发人员, 确保公司的研发速度及技术水平跟上客户需求及市场的发展。

(八) 人才流失风险

无线组网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企业所应用的复合型技术及人才, 公司的竞争优势依赖于技术人才。若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对现有技术人员不具备吸引力, 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另一方面, 若公司保密措施、版权保护不足, 将有可能使公司核心技术泄漏, 从而遭受损失。

风险管理措施: 一方面, 公司为员工提供有竞争优势的薪酬; 另一方面, 公司将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 减少人才的流失。同时, 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

(九)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罗碧珠合计持有公司 54.02% 股权, 并在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出具一致的意思表示。张恒、罗碧珠则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行政副经理, 直接参与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已建立健全的治理结构, 并颁布了相应的制度文件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影响管理层的运营管理决策, 从而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 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恒、罗碧珠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运营公司。

(十) 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社保人数 9 人,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8 人, 其中有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有 2 人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声明》。公司对于试用期员工未能及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部分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能依法全额缴交社保、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愿意全额缴纳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三会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内部管理，让公司能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十二）租赁经营用地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办公、经营用地系租赁所得。公司自身的办公、经营用地已按照规定进行了租赁备案，能够较为有效的保障租赁的正常使用，但存在租期较短的问题。公司办公、经营用地的租赁虽能正常履行，但仍不能完全避免租赁用地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若租赁合同未能正常履行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因公司所需的办公场所较小，市场上此类的办公场所较多，报告期后公司已积极需求其他经营用地，预期租赁经营用地的风险较低。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计划

（一）整体发展目标

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无线嵌入式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采用行业领先的物联网无线组网技术，结合各个行业的特点与标准，自主研发出适合各个行业的无线组网通讯产品，为传统制造业生产厂家提供标准化的物联网解决方案，从而将传统的独立的嵌入式硬件通过无线组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实现在线管理和监测。在建立大规模节点组网之后，致力于推进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和数据挖掘，为移动端客户提供便捷的应用，打造新兴的物联网行业产业链和生态圈。

（三）具体发展计划

未来一年，实现消防火灾自动报警领域的无线技术的推广应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未来三年，实现无线技术在消防、电力、照明等行业的规模化应用，公司成为三大行业中无线应用技术的领头羊；未来五年内，将无线技术推广至智能家居、车联网等其他领域，逐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市场份额，成为国内无线嵌入式互联网技术应用的龙头企业。

1、产品开发计划

2015 年度完成消防行业无线组网产品的开发和优化，实现无线火灾自动报警产品的应用；2016 年度推出应急照明和智能抄表行业的无线解决方案，同时，对以上三个系统进行技术升级和优化，完成智能云消防安防监控平台和 APP 软件的开发，实现对规模节点的远程集中管理。2017 年陆续推出面向智能家居、车联网的无线组网产品和解决方案。

2、技术开发计划

未来一年内，在完善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无线组网技术应用开发的基础上，研发支持多通信频段的无线嵌入式互联产品，并在三大行业领域实现应用。未来三年内，实现对各种无线技术的融合和优化，完成物联网平台的开发和应用，形

成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优势的无线组网通讯技术,成为各个行业无线标准的参与单位。

3、市场开发计划

2015~2016 年,完成产品和技术在消防行业的应用推广,完成 100 万个节点组网;2017~2018 年,实现产品在消防、智能抄表和照明等行业的规模化推广,连接节点 500 万个点;2018 年以后,实现产品在智能家居、车联网等其他行业的推广应用,并实现产品的国际化销售,公司成为在无线嵌入式物联网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企业。

4、人力资源计划

通过社会招聘和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持续引进和补充无线嵌入式物联网领域的专业研发人才,进行专业的技术开发培训,建立并不断完善高效的开发管理制度;采用短期高于行业的薪资待遇和长期股权激励相结合的激励措施,留住核心技术开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不断补充新生的研发力量,避免研发人员的流失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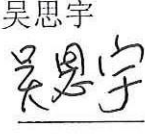
5、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完成 300 万~500 万个无线产品的销售,实现 8,000 万元~1 亿元的销售规模,实现利税 3,000 万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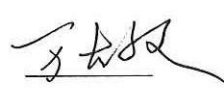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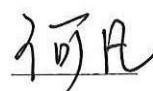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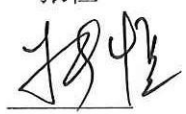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恒	罗碧珠	简伟豪	罗晨	吴思宇
				

全体监事：

梁佩莹	万灼文	何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恒	童丹	罗碧娟	张庆
			



广州瀚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丹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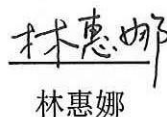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钟建高



沈树鑫



林惠娜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2016年 2月 1 日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林泰松

经办律师（签名）：


卢伟东


苏伟俊


李梦珊

律师事务所（盖章）：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经办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经办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